

股票代碼:2894
查詢年報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s://www.bill.taching.com.tw/>

大慶票券

TA CHING BILLS FINANCE CORPORATION

一一二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2023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刊印日期 中華民國一百一拾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莊隆昌

職稱：董事長

電話：(02)2581-6666

電子信箱：

bod@taching.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莊榮芳

職稱：副董事長

電話：(02)2581-6666

電子信箱：

bod@taching.com.tw

二·總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江路152號14樓

電話：(02)2581-6666

桃園分公司

地址：桃園市永安路191號8樓之1

電話：(03)338-1188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三民路一段194號7樓

電話：(04)2223-2277

高雄分公司

地址：高雄市中正四路211號23樓之6

電話：(07)215-2233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電話：(02)6636-5566

網址：<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四·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23樓A2室

電話：(02)8175-7600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林維琪、吳尚燉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六·本公司網址

<https://www.bill.taching.com.tw/>

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1
二、11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3
三、未來發展策略	3
四、環境影響事項	4
五、最近一次信評結果	6
六、感謝與展望	6
貳、票券金融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等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2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9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0
七、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5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5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1
十、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公司主管及票券金融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2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53
二、股東結構	53
三、股權分散情形	54
四、主要股東名單	5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55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5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票券金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5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55

九、票券金融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6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57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57
十二、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7
十三、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57
十四、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7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8
二、本年度經營計劃-----	59
三、市場分析-----	59
四、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60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60
六、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61
七、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61
八、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 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62
九、資訊設備-----	63
十、資通安全管理-----	63
十一、勞資關係-----	63
十二、重要契約-----	64
陸、財務概況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6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票券金融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並無子 公司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本公司之個別財務報告-----	162
六、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6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163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164
三、現金流量-----	16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6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 資計畫-----	165
六、風險管理事項-----	166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74
八、其他重要事項-----	174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75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75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7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75



董事長 莊隆昌先生



總經理 黃彥禎先生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一)112 年度國內外金融環境

112 年受到高利率、高通膨與中國疫後經濟表現不如預期等因素影響，致全球終端產品需求疲弱，進而導致各國製造業活動放緩，另美中晶片禁令擴大、俄烏戰爭及以哈衝突地緣政治至今未歇，制約全球經濟發展成長力道。國際貨幣基金(IMF)於 113 年 1 月之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中預估 112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2.9%、全球通貨膨脹率 6.6%，隨通膨壓力降低，各國緊縮貨幣政策漸歇，惟升息效應持續干擾消費與投資，加上地緣政治風險升高，對全球經濟未來仍充滿潛在風險。

在國外經濟環境方面，主要經濟體中，美國 112 年 GDP 成長率為 2.5%，歸功消費支出旺盛、就業市場熱絡，經濟不僅未因高利率而衰退，與 111 年成長 0.7%相比，還明顯加速擴張。歐元區經濟 112 年受制於通膨過高、貨幣政策大幅緊縮以及全球經濟放緩下外部需求萎縮的拖累，整體經濟復甦力度相當疲軟，僅成長 0.5%。中國 112 年 GDP 年增率達 5.2%，高於政府制定的 5.0%的目標，失業率為 5.2%，惟消費疲弱，市場信心不穩及受需求不足困擾，人民收入成長放緩，房地產投資萎縮持續拖累經濟成長。

在國內部分，由於 112 年全球經濟受制於終端市場需求不振及產業庫存調整影響，使得經濟成長力道趨緩。儘管國內民間消費仍相對穩定，但商品輸出疲弱、企業投資意願不振，致主計總處下修 112 年經濟成長至 1.4%；內需方面，疫情後民間消費動能延續，國內消費增溫，零售業營業額成長 6.88%；物價方面，受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新台幣貶值等因素影響，主計總處公布 112 年 CPI 2.50%，創下 15 年來次高；勞動市場方面，製造業受景氣影響仍顯疲弱，但服務業人力需求持續暢旺，令全年失業率平均為 3.48%，年降 0.19 個百分點。全年出口金額共 4,234.8 億美元、進口 3,519 億美元，雙創史上第三高，惟大環境不佳，年減 9.8%及 17.8%，而出超則是衝上歷史新高，達到 805.6 億美元，較去年增加 292.2 億美元，景氣對策信號綜合判斷分數亦呈上升，反映景氣持續好轉。央行綜合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考量國內通膨緩步回降趨勢，全年累計升息 0.5 碼及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除抑制國內通膨預期心理，將有助整體經濟金融穩健發展。

(二)組織變化情形

- 1.98.06.30 召開股東會改選董監事，增加獨立董事並取消常務董事。
- 2.授信審議委員會改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取代。
- 3.99.01.25 第五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通過修改組織，業務部原下設授信科，更改為下設授信一科及授信二科，管理部原下設會計科、出納科、作業科及總務科，合併為會計總務科及出納作業科。
- 4.104.01.23 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通過修改組織，增設法令遵循室。
- 5.104.03.23 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通過修改組織，將於 104 年改選董事，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 6.104 年 4 月 24 日召開股東常會，改選 19 名董事(含 4 名獨立董事)，並由 4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 7.107 年 4 月 20 日召開股東常會，改選 19 名董事(含 4 名獨立董事)。
- 8.107 年 9 月 20 日董事大慶證券自然解任後為 18 名董事(含 4 名獨立董事)。
- 9.110 年 3 月 22 日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通過修訂公司組織表。

(三)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決算數	111 年度決算數	增減比率(%)
保證商業本票平均餘額	29,594,743	31,188,272	-5.11
承銷及簽證商業本票平均餘額	150,900,000	107,043,000	40.97
商業本票累計賣斷量	859,568,182	666,253,309	29.02
各類債券累計賣斷量	12,434,256	15,199,030	-18.19
逾期授信金額	0	0	0.00
逾期授信比率(%)	0	0	0.00

(四)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決算數	112 年度預算數	達成率(%)
保證商業本票平均餘額	29,594,743	28,900,000	102.40
承銷及簽證商業本票平均餘額	150,900,000	106,755,000	141.35
商業本票累計賣斷量	859,568,182	416,968,500	206.15
各類債券累計賣斷量	12,434,256	10,000,000	124.34
逾期授信金額	0	0	0
逾期授信比率(%)	0	0	0
稅前淨利	442,016	460,756	95.93
稅後淨利	370,444	373,212	99.26

(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決算數	項 目	112 年度決算數
利息收入	1,151,479	純益率(%)	52.90
淨收益	700,263	資產報酬率(%)	0.55
稅前淨利	442,016	股東權益報酬率(%)	5.09
稅後淨利	370,444	每股稅後盈餘(元)	1.13

(六)研究發展概況

- 1.研發金融商品評價模型，以充份揭露本公司資產品質。
- 2.自行開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評價資訊系統。
- 3.研究「新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II)相關規定，研發相關風險管理及資訊作業系統。
- 4.辦理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業務及相關作業。
- 5.辦理外幣債券業務及相關作業。
- 6.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執行與風險監控。

二、11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推動新種金融商品業務、增加收入來源。
- 2.落實風險管理，維持良好資產品質。
- 3.提升經營績效，維持穩定獲利。
- 4.開拓優質授信客戶，增加自保利差與獲利。
- 5.落實法令遵循，提升業務發展。
- 6.健全內部管理，加強公司治理。

(二)營業目標

- 1.保證商業本票平均餘額：新台幣 29,300,000 仟元。
- 2.承銷及簽證商業本票平均餘額：新台幣 142,850,000 仟元。
- 3.商業本票累計賣斷量：新台幣 733,460,666 仟元。
- 4.各類債券累計賣斷量：新台幣 10,000,000 仟元。

(三)經營政策

- 1.審慎研判利率走勢，降低升息之衝擊。
- 2.增加資金來源管道，尋求較低資金成本。
- 3.落實授信風險控管，維持良好授信品質。
- 4.加強作業管理，提升作業之效率。
- 5.強化資產負債管理，提升獲利之空間。
- 6.投入新種業務開發，培育專業人才。

三、未來發展策略

配合政府開放新種金融商品業務，本公司將持續秉持穩健態度，積極介入新種商品業務，以期分散業務風險並增加獲利來源，規劃最適資產配置，以維持長期穩定獲利能力。依照「新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II)相關規定，加強落實風險控管機制，提升員工專業能力及資訊系統效率。

四、環境影響事項

(一)外部競爭環境：

金融主管機關鼓勵金融機構整併，希望減少金控及金融機構數量，此對目前金融機構過多而導致之惡性競爭應有導正之效，對本公司未來之營運應會有所助益。

(二)法規環境：

1.制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經總統於 100 年 6 月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自同年 12 月 30 日施行。最重要的是該法賦予創設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之法律依據，授權金管會成立財團法人性質的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該中心已於 101 年 1 月 2 日正式運作，主要工作包括二大部分，包括事前的教育宣導，與事後的爭議處理，透過該機構，金融消費爭議事件將可獲得更迅速、公平合理及專業的處理。

2.制定個人資料保護法，確保個資妥善保護。

為確保本公司營運所需之相關個人資料獲得妥善之保護、順應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要求、資訊技術之快速演進及作業環境風險日增，需以企業整體風險控管之精神，規劃與建構全面性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機制，以達到保護客戶隱私權、降低公司財務損失與商譽損失風險。

3.制定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程序所需之規劃、建置與管理措施。

金融機構應依據「票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及「票券商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訂定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所需之規劃、建置與管理措施，擬訂洗錢及資恐風險防制計畫並完成風險評估作業。

4.制定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政策與策略，增進消費者對本公司之信心。

金融消費者之保護係國家金融法制進步之指標，金管會爰訂定「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作為金融服務業推動與執行金融消費者保護之參考。依據金管會「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所定之 10 項原則及 5 項執行層級訂定公平待客原則之政策、公平待客原則之策略、具體執行各項「公平待客原則」策略之內部遵循規章及行為守則、找出各部門可能違反「公平待客原則」之環節訂定具體解決方案。

5.112 年度及 113.1.1-113.02.29 止陸續新訂、修正下列法規：

- 112.02.0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稱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解釋令。
- 112.02.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修正「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附表十、第十四條附表十四、附表十四之一、第十八條附表十九。
- 112.03.0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金融控股公司、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相關資訊揭露時程」解釋令。
- 112.03.2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37 條規定之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0 條規定之令。
- 112.04.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銀行業及票券金融公司帳列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之處理方式。

- 112.04.2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公開發行公司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第一上市(櫃)公司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及財務報告目錄之令。
- 112.05.18 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第 178 條之 1 及第 183 條條文。
- 112.05.31 增訂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
- 112.06.14 修正「洗錢防制法」公布第 16 條條文；增訂第 15-1、15-2 條條文。
- 112.06.28 修正「銀行法」增訂公布第 125-7、125-8 條條文。
增訂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三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四條文。
- 112.07.0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相關規定之令。
- 112.08.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3243 號令大股東因買賣股票認售權證等衍生商品轉讓股份時，應依證交法第 22 條之 1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申報。
- 112.08.2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修正「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 112.10.1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銀行法」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三條之二利害關係人授信規定解釋令。
- 112.10.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訂定「金融服務業辦理數位身分驗證指引」。
- 112.11.1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二項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令。
- 112.11.1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規定之令。
- 112.11.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票券金融管理法」利害關係人授信規定解釋令。
- 112.12.0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
- 112.12.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票券金融管理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解釋令。
- 113.01.1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部分條文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 113.01.3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
- 113.02.1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二十三條、「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及第三十三條附表六十七、附表六十七之一。
- 113.02.2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金融控股公司、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溫室氣體盤查、確信及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相關資訊揭露時程」解釋令

本公司皆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影響。

(三)總體經營環境：

展望 113 年，全球經濟仍將面臨諸多挑戰，例如美國與中國經濟前景不明，其貨幣政策動向牽動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地緣政治風險、極端氣候變遷等影響能源、農工原料供需與價格，擾亂全球供應鏈；另美國總統大選對未來美國的政策、法律和外交政策產生重大影響；不確定因素均持續對全球經濟、貿易及投資產生深遠影響與復甦的速度。113 年對金融業而言，儘管聯準會利率政策轉為中立，但降息時間點仍未確定，但隨著國內疫情衝擊減緩，通膨緩步回降趨勢，內需產業表現漸佳，民間消費將持續復甦；另受惠於新興科技應用商機活絡，供應鏈庫存逐步去化且帶動拉貨需求下，國內全年經濟可望溫和成長。

五、最近一次信評結果

信用評等機構	長期信用評等等級	短期信用評等等級	評等展望	公佈日期
澳商惠譽國際信用 評等公司台灣分公司	A(twn)	F1(twn)	穩定	112.11.22

六、感謝與展望

承蒙各位股東的支持，本公司開業迄今已屆滿二十七年，全體同仁盡心盡力，發揮敬業精神，提供最專業的服務，使公司各項業務皆能穩定成長、業績蒸蒸日上，為各位股東創造每年獲利之佳績；本公司之績效、獲利、服務品質及專業素養皆領先同業，在業界獲得極高的評價，但全體同仁並不以此自滿，仍秉持「專業、誠信、服務、效率、穩健、踏實」之經營理念；以零逾放、零呆帳、高收益、低風險為目標，以踏實的脚步建立優良的市場信譽，在穩定中求取發展和成長。

新的年度本公司全體同仁仍將秉持一貫「踏實穩健，正派經營」的企業理念，全力達成各項營業目標，以期不負各位股東的厚愛，尚期盼各位股東暨董事持續給予支持與指教。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莊隆昌

莊隆昌 

總經理

黃彥禎

黃彥禎 

貳、票券金融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登記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元月三日

(二)開業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元月二十一日

(三)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之宗旨為配合政府金融自由化政策，健全貨幣市場發展，便利工商企業短期資金供需之調度，促進金融衍生產品之交易，以利經濟金融發展。大慶建設關係企業鑑於金融市場對經濟發展之重要性，邀集安泰銀行集團林董事長瑋璘、華僑商業銀行、創大投資林董事長忠男，共同籌設「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八十四年三月二十日成立籌備處。

◎八十五年三月一日召開第一次發起人會議，由莊召集人隆昌擔任主任委員，進行籌備工作，經完成營業計劃書、公司章程草案，募足股本新台幣貳拾億伍仟萬元及招募人員等。

◎八十五年十月十八日召開第三次發起人會議，選舉董、監事，隨即召開第一屆第一次董、監事聯席會議，推舉莊董事隆昌為董事長，及聘任鄭俊冬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

◎八十六年元月三日以後陸續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財政部票券金融公司營業執照。

◎八十六年元月二十一日總公司開業。

◎八十六年元月三十一日桃園分公司開業。

◎八十六年七月三十日取得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自行買賣政府債券業務。

◎八十六年八月十四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九億五仟萬元並補辦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以八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六仟一佰五十萬元，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二十一億一仟一佰五十萬元。

◎八十七年九月完成現金增資，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三十億六仟一佰五十萬元。

◎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台中分公司開業。

◎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財政部核准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二億二仟九百六十一萬二仟五百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三十二億九仟一佰一十一萬二仟五百元。

◎八十九年十月二日，高雄分公司開業。

◎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轉投資台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公司。

◎九十三年二月九日，取得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自行買賣公司債業務。

◎九十三年六月取得財政部核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

◎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取得金管會核准買賣股權業務。

◎九十六年三月取得金管會核准辦理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業務。

◎九十九年八月十二日中央銀行核准辦理境內外幣票券簽證、承銷、經紀及自營業務。

◎二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取得金管會核准辦理外幣債券自營及投資業務。

◎二零三年二月十一日中央銀行核准辦理外幣債券自營及投資業務。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一、總經理室：下設人事及企劃。
員工任免、待遇、遷調、訓練、獎懲、退撫、福利、保險及有關人事事項及內部規範等事項，以功能為考量，集合專門人員針對各類新種業務，就內稽、內控、業務特性進行研究、規劃、訂定方針。
- 二、交易部：下設票券科、資金科、債券科及股權科
票券科及資金科掌理商業本票承銷、簽證之洽訂，各類票券、債券之買賣、各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營運資金之籌措及運用，法人、金融業承銷簽證之推廣，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之管理事項。債券科掌理債券買賣斷、期貨及各類衍生金融商品交易，各類債券之交易及推廣，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股權科掌理票券金融公司投資債券及股權商品管理辦法所規定之股權相關商品。
- 三、業務部：下設授信一科、授信二科及作業科。
掌理商業本票發行之保證背書等徵授信等作業之處理，即初級市場保證業務。並掌理對授信業務之規劃管理、徵信授信規章之研擬與修訂、總分公司授信業務之審查及督導、授信風險之管理、催收案件處理等事項。
- 四、管理部：下設出納作業科及會計總務科。
掌理總公司帳務之綜理，會計制度之擬訂，年度預算及決算之編製及分析，統計報告之編製及統計之督導審核，其他有關會計及統計，交割風險之管理，庶務、物品採購、營繕、財產管理、股務處理、文書之收發、檔案圖書之分類保管及其他有關總務事項。
- 五、分公司：下設作業科、業務科。
- 六、稽核室：設置總稽核及稽核人員(包括電腦稽核人員)。
掌理查核工作，並評估各營業及管理單位執行內部控制之情形。隸屬董事會，定期將內部稽核結果以書面提報董事會及交付審計委員會查閱；並督導各單位自行查核工作之執行。
- 七、電腦室：電腦作業之規劃、設計、作業管理等事項。
- 八、風險控管室：設置風險控管人員。掌理各營業單位商品部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隸屬董事會，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
- 九、法令遵循室：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建立諮詢溝通管道，落實法令遵循。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13年2月29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 (註 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莊隆昌	男 70~80	110.04.26	3	85.12.22	2,060,000	0.63	2,060,000	0.63	-	0	-	-	國大代表、台灣省商會 理事長 致理科技大學企管系教 授 文化大學政治學系博士	大慶票券董事長 大慶建設董事長 票券公會顧問	副董事長 副總經理 經理 董事	莊榮芳 莊榮圻 莊瑞政 莊博仁	叔叔 叔叔 叔叔 父子		
副董 事長	中 華 民 國	莊榮芳	男 50~60	110.04.26	3	85.12.22	2,700,163	0.82	3,282,854	1.00	-	0	-	-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企管 系	大慶票券副董事長 票券公會理事	副總經理 經理 董事	莊榮圻 莊瑞政 莊博仁	兄弟 兄妹 堂兄弟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隆慶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敬禕	男 60~70	110.04.26	3	85.12.22	30,809,500	9.36	30,809,500	9.36	-	0	-	-	大慶票券副總經理 大慶票券交易部協理 大慶票券台中分公司經 理 大慶票券桃園分公司副 理 文化大學財務金融系 長	票券公會理事	-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泰盛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謝育庭	男 40~50	110.04.26	3	85.12.22	-	-	-	-	-	0	-	-	泰盛投資資產管理室科 長 台北大學地政系	-	-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泰盛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長隆	男 50~60	110.04.26	3	85.12.22	19,444,062	5.91	19,444,062	5.91	-	0	-	-	瑞誠建設財務部經理 富泰建設財務部副理 台北商專	-	-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伍而富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駱武昌	男 50~60	110.04.26	3	101.04.24	10,965,000	3.33	10,965,000	3.33	-	0	-	-	文化大學財金系專任助 理教授 英國南漢普敦大學經濟 學博士	允能風力發電(股) 獨立董事 文化大學財金系教 授	-	-	-	-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 (註 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千慶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楊火	男 70-80	110.04.26	3	104.09.25	31,025,252	9.43	31,025,252	9.43	-	0	-	-	中信銀法金處副總 中信銀台中區域中心副 總 中信銀服務業/不動產業 副總 淡江大學工管系 元大銀行資深經理 長庚大學企管碩士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高慶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聰仁	男 60-70	110.04.26	3	85.12.22	30,366,600	9.23	30,366,600	9.23	-	-	-	-	全鋒租車(股)監察 人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大慶建設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江湧材	男 60-70	110.04.26	3	104.04.24	23,862,487	7.25	23,862,487 代表人 60,362	7.25 0.02	29,145	0.01	-	-	大慶建設主任 高商畢	大慶建設顧問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忠男	男 80-90	110.04.26	3	85.12.22	4,174,600	1.27	4,174,600	1.27	-	-	-	-	幸大建設開發(股) 越南第一商業銀行大股 東 蘆洲國小	幸大建設開發(股) 董事長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建宏	男 70-80	110.04.26	3	85.12.22	1,755,050	0.53	1,755,050	0.53	3,759,687	1.14	-	-	北濱育樂事業公司 德明商專	北濱育樂事業公司 總經理	董事長	莊隆昌	姻親	-	-	
董事	中華民國	莊榮圻	男 50-60	110.04.26	3	110.04.26	2,700,225	0.82	3,282,916	1.00	-	-	-	-	大慶票券副總經理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企研 所碩士	伍而富(股)公司董 事長 大慶票券副總經理 兼電腦室經理	董事長 副董事長 經理 董事	莊隆昌 莊榮芳 莊瑞玫 莊博仁	叔姪 兄弟 姊弟 堂兄弟	-	-	
董事	中華民國	何佩諸	女 50-60	110.04.26	3	107.04.20	0	0	0	1.00	3,282,916	-	-	-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秘書 長 中華開發工銀會計處資 深專員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台灣大學會計所碩士	中華公司治理制度評量 公司執行委員	法人代表	莊榮圻	配偶	-	-	
董事	中華民國	莊博仁	男 40-50	110.04.26	3	110.04.26	2,700,000	0.82	2,700,000	0.82	0	-	-	-	北濱育樂事業董事長特 助 新加坡國際學校	大慶建設董事長特 助 北濱育樂事業董事 長特助	董事長 副董事長 副總經理 經理	莊隆昌 莊榮芳 莊瑞玫	父子 堂兄弟 堂兄弟 堂姊弟	-	-	
董事	中華民國	黃鈺雯	女 60-70	110.04.26	3	107.04.20	74,179	0.02	74,179	0.02	114,799	0.03	-	-	大慶建設財務部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大慶建設財務部經 理	-	-	-	-	-	-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 (註 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陳圳涓	男 60~70	110.04.26	3	107.04.20	0	0	0	0	-	-	-	-	國泰世華銀行誠中分行 經理 中聯信託營業部/審查部 經理 交通大學海洋運輸系 中正大學財法系教授兼 系主任 美國楊百輪大學法學博 士					
獨立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林德瑞	男 60~70	110.04.26	3	104.04.24	0	0	0	0	-	-	-	-	上奇科技(股)獨立 董事 中正大學財法系教 授					
獨立董 事	中 華 民 國	簡太郎	男 70~80	110.04.26	3	108.04.22	0	0	0	0	-	-	-	-	環泰企業(股)獨立 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 獨立董事 文化大學政治系教 授					
獨立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林志山	男 60~70	110.04.26	3	110.04.26	0	0	0	0	-	-	-	-	國大代表、文化大學政 治系系主任、行政院研 考會專門委員、台灣大 學政治學博士					

註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票券金融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2.表一：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

113年2月29日

法人董事名稱	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暨持股比率
隆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高爾夫投資集團(股)公司(45%)、禾晶投資(39%)、首域投資(13%)、大慶建設(3%)
伍而富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愛德華&丹尼(股)公司(46%)、首域投資(28%)、禾晶投資(17%)、加慶興業(9%)
高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亞洲第一(股)公司(43%)、加慶興業(34%)、首域投資(13%)、大慶建設(7%)、禾晶投資(3%)
大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千慶投資(股)公司(30%)、高慶投資(股)公司(30%)、隆慶投資(股)公司(30%)、禾晶投資(4%)、加慶興業(4%)、首域投資(2%)
千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首域投資(60%)、加慶興業(32%)、禾晶投資(8%)
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泰賀投資(股)公司(23.93%)、朝隆投資(股)公司(19.86%)、泰發投資(股)公司(13.40%)、泰翔投資(股)公司(10.29%)、瑋寶實業(股)公司(5.98%)、漢寶實業(股)公司(5.27%)、震輝實業(股)公司(4.42%)、瑋群實業(股)公司(4.40%)、富泰建設(股)公司(3.77%)、全億建設(股)公司(3.54%)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3.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年2月2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暨持股比率
泰賀投資(股)公司	公益信託林瑋璘宏泰教育文化公益基金(89.86%)、銀豐實業(股)公司(5.09%)、瑋寶實業(股)公司(2.98%)、泰業實業(股)公司(0.51%)、宏佳投資(股)公司(0.49%)、寶慶投資(股)公司(0.49%)、泰建投資(股)公司(0.43%)、全億投資(股)公司(0.15%)
朝隆投資(股)公司	公益信託林瑋璘宏泰教育文化公益基金(92.88%)、富泰建設(股)公司(2.77%)、漢寶實業(股)公司(2.07%)、寶慶投資(股)公司(1.52%)、泰業實業(股)公司(0.69%)、全億投資(股)公司(0.07%)
泰發投資(股)公司	公益信託林瑋璘宏泰教育文化公益基金(100.00%)
泰翔投資(股)公司	公益信託林瑋璘宏泰教育文化公益基金(100.00%)
瑋寶實業(股)公司	泰群投資(股)公司(13.25%)、連茂投資(股)公司(12.29%)、威旺投資(股)公司(12.29%)、全億投資(股)公司(10.46%)、全億建設(股)公司(10.31%)、呈達投資(股)公司(8.38%)、閎業投資(股)公司(6.99%)、豐陽投資(股)公司(5.44%)、寶座投資(股)公司(4.90%)、富鼎投資(股)公司(4.20%)
漢寶實業(股)公司	泰建投資(股)公司(16.21%)、呈達投資(股)公司(14.60%)、寶座投資(股)公司(14.59%)、連茂投資(股)公司(8.73%)、豐陽投資(股)公司(8.33%)、泰群投資(股)公司(8.29%)、閎業投資(股)公司(7.90%)、寶盛投資(股)公司(5.85%)、潤祥實業(股)公司(4.95%)、泰聯投資(股)公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暨持股比率
	司(3.41%)
震輝實業(股)公司	泰聯投資(股)公司(16.82%)、泰群投資(股)公司(14.22%)、寶慶投資(股)公司(9.88%)、豐陽投資(股)公司(9.88%)、呈達投資(股)公司(9.45%)、連茂投資(股)公司(8.64%)、威旺投資(股)公司(8.64%)、培寶實業(股)公司(8.43%)、閩業投資(股)公司(5.00%)、泰盛投資(股)公司(4.54%)、泰建投資(股)公司(4.51%)
培群實業(股)公司	寶座投資(股)公司(18.24%)、連茂投資(股)公司(14.74%)、閩業投資(股)公司(10.82%)、威旺投資(股)公司(10.51%)、富鼎投資(股)公司(7.26%)、泰盛投資(股)公司(7.25%)、呈達投資(股)公司(5.80%)、瑞金實業(股)公司(5.52%)、宏園建設(股)公司(5.03%)、泰建投資(股)公司(5.03%)
富泰建設(股)公司	寶座投資(股)公司(16.88%)、連茂投資(股)公司(16.50%)、威旺投資(股)公司(16.50%)、增懋投資(股)公司(14.96%)、全億投資(股)公司(10.33%)、宏佳投資(股)公司(4.67%)、泰群實業(股)公司(4.48%)、寶盛投資(股)公司(4.32%)、泰業實業(股)公司(2.66%)、泰建投資(股)公司(2.66%)
全億建設(股)公司	泰群投資(股)公司(12.57%)、連茂投資(股)公司(12.00%)、威旺投資(股)公司(12.01%)、泰盛投資(股)公司(10.32%)、培群實業(股)公司(9.66%)、閩業投資(股)公司(9.35%)、呈達投資(股)公司(9.35%)、泰聯投資(股)公司(8.04%)、泰建投資(股)公司(3.97%)、寶座投資(股)公司(3.31%)
英屬維京群島商愛德華&丹尼(股)公司	莊榮智 33.2%、莊榮芳 16.7%、莊榮圻 16.7%、莊博仁 16.7%、莊博強 16.7%
英屬維京群島商亞洲第一(股)公司	莊榮智 33.2%、莊榮芳 16.7%、莊榮圻 16.7%、莊博仁 16.7%、莊博強 16.7%
英屬維京群島商高爾夫投資集團(股)公司	莊榮智 33.2%、莊榮芳 16.7%、莊榮圻 16.7%、莊博仁 16.7%、莊博強 16.7%
首域投資(股)公司	莊黃阿涼 49%、莊榮芳 18%、林建宏 10%、莊榮圻 12%、莊瑞玫 4%、郭桂杏 2%、莊瑞婷 2%、何佩諸 1%、莊明理 1%、莊明媛 1%
加慶興業(股)公司	莊陳淑華 45%、莊隆昌 34%、莊明理 15%、莊博仁 3%、莊博強 3%
禾晶投資(股)公司	劉學鶯 83%、侯金霞 10%、莊榮智 2%、莊榮峻 2%、莊博惠 1%、莊子慧 1%、莊凱婷 1%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莊隆昌		具有金融業務之工作經驗。 歷任本公司董事長迄今已逾 28 年。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副董事長：莊榮芳		具有金融業務之工作經驗。 歷任本公司副董事長迄今已逾 18 年。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隆慶投資(股)公司 司法代：林敬樺		具有金融業務之工作經驗。 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督導各業務單位，服務迄今已逾 27 年。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伍而富(股)公司 司法代：駱武昌		具有金融業務之工作經驗。 目前任教於中國文化大學財金系，教授財務金融課程迄今逾 18 年及兼任允能風力發電(股)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家
董事：千慶投資(股)公司 司法代：林楊火		具有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歷任中國信託銀行法金、區域中心、不動產產業等部門副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大慶建設(股)公司 司法代：江湧材		具有產業界行政及業務之工作經驗已長達 40 餘年。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高慶投資(股)公司 司法代：王聰仁		具有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歷任大眾及元大銀行法金資深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泰盛投資(股)公司 司法代：謝育庭		具有產業界行政及業務之工作經驗且近 17 年之不動產專業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泰盛投資(股)公司 司法代：林長隆		為產業界財務經理並具備行政及業務之工作經驗迄今逾 30 年。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林忠男		具有產業界行政及業務之工作經驗並為不動產業之董事長，專業經驗已長達 50 多年。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林建宏	為產業界之總經理，具有行政及業務之工作經驗長達近 50 年。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莊榮圻	具有金融業務之工作經驗。 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督導電腦資訊業務及管理部會計總務科業務，服務迄今已逾 15 年。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莊博仁	具有產業界行政及業務之工作經驗且有近 22 年之不動產專業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何佩諸	具有銀行及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經驗。取得會計師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目前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委員。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黃鈺雯	為產業界財務經理並具備行政及業務之工作經驗迄今逾 30 年。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獨立董事：林德瑞	目前任教於中正大學財法系，擔任法學教授迄今逾 30 年及兼任上奇科技(股)獨立董事。歷任中正大學總務長及財法系系主任暨所長、考試院典試委員。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家
獨立董事：簡太郎	具有豐富的行政工作經驗。歷任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政務委員、內政部政務次長等，國家公務員考試及高考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目前兼任台化及環太(股)公司之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家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陳圳涓		具有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歷任中聯信託審查部、營業部及國泰世華分行等部門經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獨立董事：林忠山		目前任教於文化大學政治系，擔任政治學教授迄今逾 39 年。歷任文化大學行政管理系系主任、行政院研考會專門委員，甲等特考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①事會多元化：本公司董事之成員由來自金融、傳產、學界、法律、公司治理、會計、財務等各界菁英賢達組成，並有二名女性董事成員，具備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風險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與決策能力，期許符合多元化政策。每年公司由總經理督導各單位編制營運目標，在董事長及各董事的敦促下均達成年度營運目標，近幾年配發之股利平均在 1 元之間，落實穩健經營、風險控管、遵守法令、健全內部管理及加強公司治理。
- ②董事會獨立性：董事共 19 席，獨立董事為 4 席，104 年由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單獨行使職權，具有超然獨立的立場，4 席獨立董事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董事對利害關係之議案討論時均確實執行迴避。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請參閱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職稱	姓名	性別	多元化核心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具有員工身分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財務與會計	金融證券保險與信託	傳產製造	法律	建築與工程	公司治理	綠能與科技	文化教育
				3年以下	4至6年	7至9年								
董事長	莊隆昌	男				V	V			V			V	
副董事長	莊榮芳	男				V	V			V				
董事	隆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敬樺	男	V				V	V						
董事	泰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育庭	男					V	V		V				
董事	泰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長隆	男					V	V		V				
董事	伍而富(股)公司 代表人：駱武昌	男					V	V				V	V	
董事	千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楊火	男					V	V						
董事	高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聰仁	男					V	V						
董事	大慶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江湧材	男					V	V		V				
董事	林忠男	男					V	V		V				
董事	林建宏	男					V	V		V				
董事	莊榮圻	男	V				V	V		V				
董事	何佩諸	女					V	V			V			
董事	莊博仁	男					V	V		V				
董事	黃鈺雯	女					V	V		V				
獨立董事	陳圳渭	男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林德瑞	男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簡太郎	男			V		V	V	V					
獨立董事	林忠山	男		V			V	V		V			V	

職稱	姓名	多元化核心								
		專業能力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風險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事長	莊隆昌	√	√	√	√	√	√	√	√	√
副董事長	莊榮芳	√	√	√	√	√	√	√	√	√
董事	隆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敬樺	√	√	√	√	√	√	√	√	√
董事	泰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育庭	√	√	√	√	√	√	√	√	√
董事	泰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長隆	√	√	√	√	√	√	√	√	√
董事	伍而富(股)公司 代表人：駱武昌	√	√	√	√	√	√	√	√	√
董事	千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楊火	√	√	√	√	√	√	√	√	√
董事	高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聰仁	√	√	√	√	√	√	√	√	√
董事	大慶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江湧材	√	√	√	√	√	√	√	√	√
董事	林忠男	√	√	√	√	√	√	√	√	√
董事	林建宏	√	√	√	√	√	√	√	√	√
董事	莊榮圻	√	√	√	√	√	√	√	√	√
董事	何佩諸	√	√	√	√	√	√	√	√	√
董事	莊博仁	√	√	√	√	√	√	√	√	√
董事	黃鈺雯	√	√	√	√	√	√	√	√	√
獨立董事	陳圳渭	√	√	√	√	√	√	√	√	√
獨立董事	林德瑞	√	√	√	√	√	√	√	√	√
獨立董事	簡太郎	√	√	√	√	√	√	√	√	√
獨立董事	林忠山	√	√	√	√	√	√	√	√	√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2月29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彥禎	男	98.10.22	86,000	0.03%	-	-	-	-	本公司副總經理、協理、交易部經理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文化大學國貿系	-	-	-	-
總稽核	中華民國	林育德	男	106.07.01	17,110	0.01%	-	-	-	-	本公司債券部經理、桃園分公司經理 業務部經理、第一信託授信部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	-	-	-
副總經理兼 電腦室經理	中華民國	莊榮圻	男	98.01.01	3,282,916	1.00%	-	-	-	-	加慶科技公司董事長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企研所碩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敬樺	男	104.04.01	-	-	-	-	-	-	本公司交易部經理、台中分公司經理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花蓮金銀 文化大學財金系	-	-	-	-
交易部 經理	中華民國	楊正啟	男	103.01.08	-	-	-	-	-	-	本公司高雄分公司經理、高雄分公司副理 大眾票券金融公司 第一科技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	-	-	-
交易部 經理	中華民國	簡弘華	男	110.04.01	-	-	-	-	-	-	本公司交易部副理、襄理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	-	-	-
業務部 協理	中華民國	邱基富	男	106.07.01	22,413	0.01%	-	-	-	-	本公司業務部經理、桃園分公司經理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台北商專	-	-	-	-
管理部經理 兼公司治理 主管	中華民國	洪幸臨	女	102.06.03	11,072	0.00%	-	-	-	-	本公司總經理室襄理、風險控管室襄理、電腦 室經理、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會計主管 花旗銀行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	-	-	-
法令遵循室 經理	中華民國	吳威揚	男	106.03.01	49,020	0.01%	-	-	-	-	台中分公司經理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台北商專銀保科	-	-	-	-
桃園分公司 經理	中華民國	簡瑞青	女	106.07.01	-	-	-	-	-	-	桃園分公司副理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大眾票券金融公司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台中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江志良	男	103.04.01	-	-	-	-	-	-	本公司交易部襄理、桃園分公司襄理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中興大學合經系	-	-	-	
高雄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程家震	男	103.01.08	-	-	-	-	-	-	本公司業務部襄理、交易部襄理、債券部經理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台灣大學法律系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公司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二~1)自公司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

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退休前職務		擔任顧問日期	聘用目的(註1)	權責劃分(註1)	酬金(註2)	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2、3)
				機構及職稱	退休日期					
無										

註1：依本會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七日金管銀票字第一〇二四〇〇〇一五六〇號函，票券金融公司對於聘用顧問之依據、目的、聘用程序、權責劃分、報酬給付標準、續聘之考核評估及利益迴避等事項，訂定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確實執行。

註2：票券金融公司如有第十條第三款第二目情事者，應個別揭露顧問之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方式揭露酬金及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情形。

註3：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4：所稱關係企業係指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者。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等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2 年度；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 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董事長	莊隆昌												
副董事長	莊榮芳												
董事	隆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敬樺												
董事	伍而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駱武昌												
董事	千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楊火												
董事	大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湧材												
董事	高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聽仁												
董事	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育庭												
董事	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長隆												
董事	林忠男	2,000,000	-	24,821,054	4,484,893	8.45	10,992,913	-	-	-	11.42	無	
董事	林建宏												
董事	莊榮圻												
董事	莊博仁												
董事	何佩諸												
董事	黃鈺雯												
獨立董事	陳圳渭												
獨立董事	林德瑞												
獨立董事	簡太郎												
獨立董事	林忠山												

備註：本公司無須編製合併報表

1：(1)莊董事長隆昌配有租賃車(BENZ S400)一部，112年1至9月每月租金43,500元，112年10至12月每月租金22,500元，112年度租金合計459,000元，另配有司機一名，支付該司機相關報酬440,633元，但不計入酬金。

(2)莊副董事長榮芳配有租賃車(VOLVO V90)一部，112年1至5月每月租金35,800元，112年6至12月每月租金26,800元，112年度租金合計366,600元。

(3)董事會配有租賃車(BENZ)一部，112年1至6月每月租金22,500元，112年7至12月每月租金17,500元，112年度租金合計240,000元。

(4)董事會配有自有公務車二部：以帳上成本揭露相關資訊。

(A)TOYOTA Camry(A**-12*7)103年12月5日購入，購入成本856,000元，以耐用年數十年以每期6,463元攤提折舊費用，112年度折舊費用合計77,556元

(B)VOLVO XC60(B**-96*7)110年3月30日購入，購入成本2,282,383元，以耐用年數十年以每期17,233元攤提折舊費用，112年1至12月折舊費用合計206,796元；

董事會租賃公務車與自有公務車視董事會其餘成員之實際需要由董事長機動調派，112年度董事會油資合計232,624元，112年度董事會租賃公務車租金合計1,065,600元與自有公務車帳上提列折舊費用合計284,352元，計入「業務執行費用(D)」欄中。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本公司支付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112年11.42%，111年為7.26%，112度比例增加主係評價回升董事酬勞提列增加所致。

3：給付酬金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議，提經股東會議定。董事出席董事會，依業界水準支與出席費。

4：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票券金融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註8)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伍而富代表人：駱武昌 千慶投資代表人：林楊火 隆慶投資代表人：林敬樺 泰盛投資代表人：謝育庭 泰盛投資代表人：林長隆 高慶投資代表人：王聰仁 大慶建設代表人：江湧材 林忠男、林建宏、莊榮圻 何佩諸、莊博仁、黃鈺雯、陳圳渭 林德瑞、簡太郎、林忠山	伍而富代表人：駱武昌 千慶投資代表人：林楊火 隆慶投資代表人：林敬樺 泰盛投資代表人：謝育庭 泰盛投資代表人：林長隆 高慶投資代表人：王聰仁 大慶建設代表人：江湧材 林忠男、林建宏、何佩諸、 莊博仁、黃鈺雯、陳圳渭 林德瑞、簡太郎、林忠山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莊隆昌、莊榮芳	-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莊榮芳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	莊隆昌、莊榮圻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1,305,947	42,298,860

備註：本公司無須編製合併報表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票券金融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票券金融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票券金融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票券金融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票券金融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2 年度；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獨立董事	陳圳涓	2,000,000	-	-	396,000	0.65	無
獨立董事	林德瑞						
獨立董事	簡太郎						
獨立董事	林忠山						

註1：本公司支付獨立董事報酬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12 年度為 0.65%、111 年度為 0.54%，差異不大。

註2：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議，提經股東會議定。董事出席董事會，依業界水準支與出席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獨立董事酬金級距	獨立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低於 1,000,000 元	陳圳涓、林德瑞 簡太郎、林忠山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	
100,000,000 元以上	-	
總計	2,396,000	

註：本公司無須編製合併報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2 年度；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數	領取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
總經理	黃彥禎	8,365,800	0	13,403,226	1,316,831	6.23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莊榮圻								
副總經理	林敬樺								
總稽核	林育德								

註 1：黃總經理彥禎 111 年 9 月 14 日配自有公務車 LEXSUS ES300 (B**-566*7)一部，購入成本 2,334,928 元，以耐用年數十年以每期 17,630 元攤提折舊費用，112 年 1 至 12 月折舊費用合計 211,560 元，112 年度油資合計 37,959 元，另配有司機一名，支付該司機相關報酬 910,498 元，但不計入酬金。

註 2：本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12 年度為 6.23%、111 年度為 4.05%，112 年度比例增加主係評價回升獎金提列增加所致。

註 3：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薪資及獎金，依「職員待遇辦法」及「職員考績暨考勤獎金辦法」規定辦理，獎金數額依年度預算達成情形提撥；員工酬勞金額依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低於 1,000,000 元	-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林育德、莊榮圻、林敬樺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黃彥禎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3,085,857

註：本公司無須編製合併報表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 度；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黃彥禎	0	1,706,835	1,706,835	0.46
	總稽核	林育德				
	副總經理	莊榮圻				
	副總經理	林敬樺				
	協理	邱基富				
	經理	洪幸臨				
	經理	程家震				
	經理	吳威揚				
	經理	簡瑞青				
	經理	江志良				
	經理	簡弘華				
	經理	楊正啟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4) 財務部門主管。(5) 會計部門主管。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2 年度董事會開會共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2)	備註
董事長	莊隆昌	5	0	100	
副董事長	莊榮芳	5	0	100	
董事	伍而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駱武昌	5	0	100	
董事	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育庭	5	0	100	
董事	泰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長隆	5	0	100	
董事	高慶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聰仁	4	1	80	
董事	隆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敬樺	5	0	100	
董事	千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揚火	5	0	100	
董事	大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湧材	5	0	100	
董事	林忠男	4	0	80	
董事	林建宏	5	0	100	
董事	莊榮圻	5	0	100	
董事	莊博仁	5	0	100	
董事	何佩諸	5	0	100	
董事	黃鈺雯	5	0	100	
獨立董事	陳圳涓	5	0	100	
獨立董事	林德瑞	4	1	80	
獨立董事	簡太郎	5	0	100	
獨立董事	林忠山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
 -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 上市上櫃票券金融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無上市上櫃不需填寫。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審計委員會已於104年增設取代監察人職權。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2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連任共5次，審計委員會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註1、註2)	備註
審計委員	林德瑞	5	0	100	
審計委員	陳圳渭	5	0	100	
審計委員	簡太郎	5	0	100	
審計委員	林忠山	5	0	100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票券金融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無。
 -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票券金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 本公司稽核室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範，每半年定期於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陳報「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內容主要為本公司稽核業務辦理情形，並就對業務查核所提缺失事項覆查及具報改善情形。

每年年底前就本公司之稽核作業辦理情形及檢查機關查核情形，定期舉行董事與稽核人員座談會，由總稽核率領稽核室全體同仁向董事會進行報告、說明及意見交流，座談情形作成會議紀錄留存並提報董事會報告。

稽核室亦就主管機關一般及專案檢查意見事項辦理改善情形，定期於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就檢意見辦理改善情形，以詳盡回覆內容報告，俾使各董事能即時充分掌握檢意見改善情形。

(2) 上下半年均請會計師至公司說明營運概況、治理事項、風險評估與關鍵查核事項、法令更新、預計查核計畫、會計師之角色、責任及獨立性等事項進行溝通。

(三) 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s://bill.taching.com.tw>) 之「法定公開揭露事項專區」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票券金融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等問題？	√		(一) 無
(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無
(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		(三) 無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	√		(一) 無
(二) 票券金融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風險管理委員會：平均每月開會一次，負責控管營運風險，提昇經營效能，並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p> <p>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原則上每二個月開會一次，負責調整資產負債管理政策，綜合管理資產負債之來源與應用，健全資產負債結構，謀求業務穩定發展。</p> <p>董事與稽核人員座談會(內部控制缺失檢討會)：定期每年開會，目的在於衡量營運之效果效率，並提供改進意見，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p> <p>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以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為主要目的。</p> <p>人事評議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負責討論及決議人事升遷評議事項。</p> <p>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公司非上市櫃公司並未設置薪酬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p>	
(三) 上市上櫃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註 2)			
(四)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票券金融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進修、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及依公司章程所訂定之事項等)？	√		無
四、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社會責任議題？	√		無
五、資訊公開 (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公司之公司治理資訊？ (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票券金融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票券金融公司網站等)？ (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票券金融管理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無 (二)無 (三)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	√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票券金融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等)：</p>		<p>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婚喪補助等僱員關懷。</p> <p>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投資者除大慶集團外，尚有花旗銀行、泰盛投資、泰隆開發投資及創大投資等，公司董事代表人由其派任，雙方關係和諧，溝通管道順暢。</p> <p>4. 利益相關者權益：本公司資訊公開，溝通管道順暢，員工、客戶或廠商可透過電話、信件、電子郵件或客訴專線與本公司反應與溝通。</p> <p>5.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依「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宜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進修課程；其中董事依規定不定期進修執行職務所需之金融知識課程。(詳附表)</p> <p>6. 112年召開董事會5次、風管會11次、董事與稽核人員座談會(內部控制缺失檢討會)1次、審計委員會5次、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6次、人事評議委員會1次。</p> <p>7. 本公司已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訂定金融消費者保護作業管理辦法，落實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客戶申訴電話，對消費者或客戶提出之意見皆能妥善處理。</p> <p>8. 本公司依據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內部作業辦法及管理作業手冊，制訂各類業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規範，各項作業以此為依循之標準。</p> <p>9. 本公司目前尚未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本公司未列入受評。</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請說明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董事不定期進修執行職務所需之金融知識課程明細表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進修起訖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2/10/3	112/10/3			
董事	莊隆昌	110/4/26	112/10/3	112/10/3	法令遵循室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教育訓練	2小時
董事	莊榮芳	110/4/26	112/6/8	112/6/8	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與薪酬委員會之運作 高階主管在職訓練研習班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教育訓練	3小時
			112/9/6	112/9/6	證券公會		7.5小時
			112/10/3	112/10/3	法令遵循室		2小時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駱武昌	110/4/26	112/10/3	112/10/3	法令遵循室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教育訓練	2小時
法人董事 代表人	王聰仁	110/4/26	112/10/3	112/10/3	法令遵循室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教育訓練	2小時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謝育庭	110/4/26	112/10/3	112/10/3	法令遵循室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教育訓練	2小時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林長隆	110/4/26	112/10/3	112/10/3	法令遵循室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教育訓練	2小時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林楊火	110/4/26	112/10/3	112/10/3	法令遵循室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教育訓練	2小時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江湧村	110/4/26	112/10/3	112/10/3	法令遵循室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教育訓練	2小時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林敬樺	110/4/26	112/10/3	112/10/3	法令遵循室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教育訓練	2小時
董事	何佩諾	110/4/26	112/10/3	112/10/3	法令遵循室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教育訓練 董事會賦能之永續治理研討會 112年度推動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說明會	2小時
			112/10/12	112/10/12	法令遵循室 公司治理協會		3小時
			112/12/12	112/12/12	櫃買中心		3小時
董事	林忠男	110/4/26	112/10/3	112/10/3	法令遵循室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教育訓練	2小時
董事	林建宏	110/4/26	112/10/3	112/10/3	法令遵循室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教育訓練	2小時
董事	黃鈺雯	110/4/26	112/10/3	112/10/3	法令遵循室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教育訓練	2小時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進修起訖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莊博仁	110/4/26	112/10/3	法令遵循室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教育訓練	2小時
董事	莊榮圻	110/4/26	112/6/19 112/10/3	金融研訓院 證券公會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研習班 資通安全人員在職訓練班	15小時 15小時
獨立董事	林德瑞	110/4/26	112/10/3	法令遵循室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教育訓練	2小時
獨立董事	陳圳涓	110/4/26	112/10/3	法令遵循室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教育訓練	2小時
獨立董事	簡太郎	110/4/26	112/10/3 112/10/3	法令遵循室 台化(委證基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教育訓練 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2小時 3小時
獨立董事	林忠山	110/4/26	112/10/3	法令遵循室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教育訓練	2小時

(五) 票券金融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及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票券金融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其中有關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相關資訊揭露時程，由本會定之。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一、票券金融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p>是</p> <p>本公司雖尚未訂定相關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制度，但身為金融服務業，當遵循高標準及相關法令規定推動公司治理，提供給管理階層及董事會共同執行。</p> <p>(一) 環境： 本公司持續執行節能、減碳、節水，以降低對環境衝擊。如：1. 推動減紙化，使用再生紙列印或大報表紙改採用A4紙雙面列印，請假單改用電子假單代替代紙本假單，內部訓練課程採用電子知識庫取代紙本講義..等，並紙類資源回收再利用。2. 減少瓶裝礦泉水及紙杯使用。3. 建立視訊會議及視訊上課制度，減少運輸工具之搭乘，同仁外出鼓勵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共乘制或步行方式降低碳排放。4. 室內照明更換為LED燈具並關閉非</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p> <p>本公司未上市上櫃</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必要之照明。5.夏季制服因應節能減碳不打領帶，減少能源損耗。6.使用一級能效之電器設備及遮蔽光線強度較強之窗簾減少冷氣之使用。</p> <p>(二) 社會： 本公司設有安全維護執行小組每年開會檢討安全維護是否周延有效，建立自衛消防編組制度，定期檢查消防安全設備，內部裝潢採用防火建材，提昇緊急狀況之應變能力。</p> <p>(三) 公司治理： 本公司各項金融商品皆訂定相關作業辦法與內部控制制度，確保風險管理制度能完整有效的實施，並落實法令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安全防護及金融消費者保護等政策與辦法，確保所有員工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章。董事依規定不定期進修執行職務所需之金融知識課程。</p>	
二、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本公司雖尚未設置專(兼)職單位，但謹守分際，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遵循法令，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惟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委員會及人事評議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可使經營團隊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以期在董事會督導下，積極推動公司之永續發展。</p>	本公司未上市上櫃
三、環境議題			
(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p>(一) 本公司目前未建立環境管理制度，但對執行減碳、節電、節水及廢棄物管控以降低對環境衝擊，一直是不遺餘力。</p>	本公司未上市上櫃
(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p>(二) 本公司日常營運中隨時注重「節能減廢」，如推行再生紙及雙面影印、垃圾分類等，教育訓練員工使其能在對環境負責之心態下工作。</p>	本公司未上市上櫃
(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之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p>(三) 本公司將依金管會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途徑」，就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按時完成。</p>	本公司未上市上櫃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四)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是	否	本公司目前尚無該敘述之統計資料，不過將依金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途徑」，就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按時完成
四、社會議題 (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是	否	(一) 本公司制定各項人事管理辦法作為員工依循之準則。員工為公司最重要資產，本公司妥善規劃、開發、羅致、配置、培育、激勵、長期發展與整合人力資源。
(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是	否	(二) 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遵循「勞動基準法」及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訂有合理之人事待遇、獎金、紅利、升遷、調遷與職工福利辦法，保障性別考核之評等，已達公正、客觀、公平之原則。
(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否	(三) 本公司工作環境均符合消防法規，本公司替每位員工投保勞保及健保及意外保險，每年並對員工實施兩性工作平等法教育訓練，每三年一次員工健檢。
(四)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否	本公司未發生過員工職災及火災事件，並有安全維護執行小組每年開會檢討安全維護是否周延有效，建立自衛消防編組制度，定期檢查消防安全設備，內部裝潢均採用符合防火之建材。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票券金融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是	否	(四) 本公司訂定管理階層發展計畫，並對新進員工輔導考專業證照、安排參加票、債券基礎訓練課程，鼓勵各級同仁參加金融研訓院、證券公會舉辦之各項專業課程，各級主管參加相關單位舉辦之中階主管及高階主管研習班，每年召開人評會對表現優異之同仁予以升遷等獎勵措施。 (五) 本公司訂定金融消費者保護作業管理辦法、公平待客原則政策與策略、金融消費者交易爭議處理程序，並設置申訴專線，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六)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無	本公司未上市上櫃
五、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票券金融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雖未參考之國際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惟公司相關財務及重大訊息資訊，會揭露於本公司官網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未上市上櫃
六、票券金融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設有專人負責資源回收事宜，112年參與台北市城市發展交流促進會寒冬送暖送愛心公益活動之捐款。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票券金融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監督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票券金融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2：非上市上櫃票券金融公司，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票券金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註：本公司為非上市上櫃金融機構依據金管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途徑」之時程辦理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因本公司為實收資本額50億元以下之機構，按階段於115年起完成盤查，117年起完成盤查，118年起完成確信資訊揭露，116年起完成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揭露。

票券金融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為非上市上櫃金融機構依據金管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途徑」之時程辦理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因本公司為實收資本額50億元以下之機構，按階段於115年起完成盤查，117年起完成盤查，118年起完成確信資訊揭露，116年起完成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揭露。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票券金融公司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項目	執行情形
<p>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p>	
<p>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p>	
<p>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p>	<p>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p> <p>本公司為非上市櫃金融機構依據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途徑」之時程辦理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因本公司為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機構，按階段於 115 年完成盤查，117 年完成查證，並已於 111 年第三季董事會完成總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112 年每季均提報董事會控管。並依規定自 116 年起完成盤查資訊揭露，118 年起完成確信資訊揭露，116 年完成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揭露。</p> <p>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p> <p>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6 目規定之今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p> <p>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p> <p>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計算之數據。</p>
<p>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p>	<p>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p> <p>本公司為非上市櫃金融機構依據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途徑」之時程辦理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因本公司為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機構，按階段於 115 年完成盤查，117 年完成查證，並已於 111 年第三季董事會完成總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112 年每季均提報董事會控管。並依規定自 116 年起完成盤查資訊揭露，118 年起完成確信資訊揭露，116 年完成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揭露。</p>
	<p>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6 目規定之今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p>
	<p>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p>
	<p>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p>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為非上市櫃金融機構依據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途徑」之時程辦理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因本公司為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機構，按階段於 115 年完成盤查，117 年完成查證，並已於 111 年第三季董事會完成總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112 年每季均提報董事會控管。並依規定自 116 年起完成盤查資訊揭露，118 年起完成確信資訊揭露，116 年完成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揭露。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6 目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6 目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平均價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2)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未上市櫃
(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未上市櫃
(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未上市櫃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未上市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無	本公司未上市上櫃
(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訂有檢舉案件處理準則並建置獨立之檢舉管道。	本公司未上市上櫃
(四)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已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及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本公司未上市上櫃
(五)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保護客戶權益與隱私,訂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定期均舉辦教育訓練。	本公司未上市上櫃
三、票券金融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訂有檢舉案件處理準則及獎懲制度,並設置檢舉管道及專責單位。	本公司未上市上櫃
(二)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訂有檢舉處理作業程序及後續相關措施。	本公司未上市上櫃
(三)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訂有檢舉人保護措施。	本公司未上市上櫃
四、加強資訊揭露			
票券金融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財務業務資訊,並適時更新。	本公司未上市上櫃
五、票券金融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未上市上櫃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票券金融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票券金融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未上市上櫃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非上市上櫃票券金融公司,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八)票券金融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為符合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本公司於108年7月1日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莊偉昌



(簽章)

總經理：

黃齊禎



(簽章)

總稽核：

林育德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吳威揚



(簽章)

資訊安全長：

莊榮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十 九 日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無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

(1)內部控制制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112) 資會綜字第 23006936 號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係由 貴公司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其他相關服務準則公報第 4400 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執行，其目的係為協助 貴公司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抽查期間與抽查筆數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 貴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提供 貴公司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維琪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2)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建議書：無。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建議書

民國 112 年度

相關規定	發現事實	建議
	無	

(3)內部控制制度追蹤改善情況：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上年度會計師查核發現之追蹤改善情況

民國 112 年度

「上年度會計師查核發現之追蹤改善情況」係追蹤票券金融公司對上次檢查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

發現事實	建議	管理階層意見	追蹤情況
無	無	無	無

(十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票券金融公司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並應揭露下列事項：

項 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3 月 31 日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無	無
違反法令經本會處以罰鍰，或依本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準用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或票券金融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或符合本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規定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	無	無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無	無
其他經本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無	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2 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

112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

(1)通過承認 111 年度決算表冊案

(2)通過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①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本期稅後淨利 443,034,032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598,101 元、加計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6,641,958 元後，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457,274,091 元，扣除提列法定公積 0 元及提列特別公積 243,895,820 元後，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38,615,456 元後，本期可分配金額為 251,993,727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21,615,852 元。

②股東紅利 230,377,875 元，以現金股利配發，每股配發 0.7 元。

2.112 年度董事會重要決議：

(1)112 年 1 月 17 日第九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 111 年度董事與稽核人員座談會議紀錄報告案。

(2)112 年 1 月 17 日第九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法遵室 111 年下半年度法令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理情形報告案。

(3)112 年 1 月 17 日第九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法遵室「111 年度公平待客原則辦理情形報告」案。

(4)112 年 1 月 17 日第九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 112 年營運計劃書。

(5)112 年 1 月 17 日第九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 112 年股東會召開日期及召集事由。

(6)112 年 3 月 7 日第九屆第十一次董事會通過稽核室 111 年下半年稽核業務辦理情形報告。

(7)112 年 3 月 7 日第九屆第十一次董事會通過 111 年度財務報告稿本。

(8)112 年 3 月 7 日第九屆第十一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委託會計師辦理 111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查核報告。

(9)112 年 3 月 7 日第九屆第十一次董事會通過 111 年度洗錢與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10)112 年 3 月 7 日第九屆第十一次董事會通過 111 年度決算報告書。

(11)112 年 3 月 7 日第九屆第十一次董事會通過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比率。

(12)112 年 5 月 23 日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13)112 年 5 月 23 日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14)112 年 5 月 23 日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 111 年度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15)112 年 8 月 22 日第九屆第十三次董事會通過稽核室 112 年上半年度內部稽核業務辦理情形報告。

(16)112 年 8 月 22 日第九屆第十三次董事會通過法遵室 112 年上半年度法令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理情形報告。

(17)112 年 8 月 22 日第九屆第十三次董事會通過 112 年上半年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維琪會計師及吳尚燉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財務報告稿本。

(18)112 年 8 月 22 日第九屆第十三次董事會通過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財報、稅報、內部控制制度協議程序查核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確信專案查核公費報價案。

(19)112 年 8 月 22 日第九屆第十三次董事會通過票券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 (20)112 年 11 月 28 日第九屆第十四次董事會通過稽核室對本公司不動產授信業務七大缺失態樣控管專案查核報告。
 - (21)112 年 11 月 28 日第九屆第十四次董事會通過 113 年內部稽核查核計畫。
 - (22)112 年 11 月 28 日第九屆第十四次董事會通過 112 年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之重要政策及程序之執行情形。
 - (23)112 年 11 月 28 日第九屆第十四次董事會通過法遵室 113 年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計畫。
 - (24)112 年 11 月 28 日第九屆第十四次董事會通過 113 年度董事會預定日期。
- 3.113 年度董事會重要決議：
- (1)113 年 1 月 23 日第九屆第十五次董事會通過 112 年度董事與稽核人員座談會議紀錄報告案。
 - (2)113 年 1 月 23 日第九屆第十五次董事會通過法遵室 112 年下半年度法令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理情形報告案。
 - (3)113 年 1 月 23 日第九屆第十五次董事會通過法遵室「112 年度公平待客原則辦理情形報告」案。
 - (4)113 年 1 月 23 日第九屆第十五次董事會通過稽核室 112 年下半年稽核業務辦理情形報告。
 - (5)113 年 1 月 23 日第九屆第十五次董事會通過 113 年營運計劃書。
 - (6)113 年 1 月 23 日第九屆第十五次董事會通過 113 年股東會召開日期及召集事由。
 - (7)113 年 1 月 23 日第九屆第十五次董事會通過改選第十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提名及審核。
 - (8)113 年 3 月 12 日第九屆第十六次董事會通過 112 年度財務報告稿本。
 - (9)113 年 3 月 12 日第九屆第十六次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委託會計師辦理 112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查核報告。
 - (10)113 年 3 月 12 日第九屆第十六次董事會通過 112 年度洗錢與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 (11)113 年 3 月 12 日第九屆第十六次董事會通過 112 年度決算報告書。
 - (12)113 年 3 月 12 日第九屆第十六次董事會通過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比率。
 - (13)113 年 3 月 12 日第九屆第十六次董事會通過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 (14)113 年 3 月 12 日第九屆第十六次董事會通過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 (15)113 年 3 月 12 日第九屆第十六次董事會通過 112 年度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3年2月29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無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維琪	112.01.01~112.12.31	1,480	900	2,380	
	吳尚燉	112.01.01~112.12.31				

註：本年度本票券金融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會計師非審計公費為內部控制制度協議程序查核(含個人資料保護)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確信報告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無
-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無
-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無

七、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本法第十條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2年度		113年2月29日止	
		持有股數數增(減)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數增(減)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	莊博仁	-	2,700,000	-	2,700,000

註1：依本表填寫之上開人員，如屬持有票券金融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一股東應註明為主要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3：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二)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票券金融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莊榮芳	繼承	112.11.9	莊隆文	父子	582,691	22.06
莊榮圻	繼承	112.11.9	莊隆文	父子	582,691	22.06

註1：係填列票券金融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註3：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請參考「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五條規定。

(三)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票券金融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	股數	質借(贖回)金額
莊博仁	質押	111.3.15	-	兆豐銀行天母分行	2,700,000	-

註1：係填列票券金融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註3：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請參考「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五條規定。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911,125	10.00%	-	-	-	-	-	-	-
千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揚火	31,025,252	9.43%	-	-	-	-	-	-	-
隆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敬樺	30,809,500	9.36%	-	-	-	-	-	-	-
高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聰仁	30,366,600	9.23%	-	-	-	-	大慶建設	(註1)	-
大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湧材	23,862,487	7.25%	-	-	-	-	高慶投資	(註1)	-
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長隆、謝育庭	19,444,062	5.91%	-	-	-	-	-	-	-
寶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666,300	5.67%	-	-	-	-	-	-	-
泰隆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689,445	4.46%	-	-	-	-	-	-	-
北濱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825,000	3.59%	-	-	-	-	伍而富	(註2)	-
伍而富股份有限公司：駱武昌	10,965,000	3.33%	-	-	-	-	北濱育樂	(註2)	-

註1：董事長互為配偶

註2：董事長為同一人

十、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公司主管及票券金融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公司主管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085,405	0.17%	-	-%	1,085,405	0.17%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敘明票券金融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85年3月	10元	205,000	2,050,000	205,000	2,050,000	現金設立	-
87年5月	10元	211,150	2,111,500	211,150	2,111,500	盈餘轉增資	-
87年9月	10元	306,150	3,061,500	306,150	3,061,500	現金增資	-
88年6月	10元	329,111	3,291,113	329,111	3,291,113	盈餘轉增資	-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29,111,250	0	329,111,250	公開發行，非上市櫃

二、股東結構

113年2月29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0	1	18	4	488	511
持有股數	0	32,911,125	221,782,156	615,501	73,802,468	329,111,250
持股比率	0.00%	10.00%	67.39%	0.19%	22.42%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13年2月29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2	6,653	0.00%
1,000 至 5,000	62	149,882	0.05%
5,001 至 10,000	63	418,915	0.13%
10,001 至 15,000	66	744,463	0.23%
15,001 至 20,000	17	292,825	0.09%
20,001 至 30,000	51	1,207,287	0.37%
30,001 至 40,000	38	1,279,531	0.39%
40,001 至 50,000	13	592,949	0.18%
50,001 至 100,000	58	3,838,195	1.16%
100,001 至 200,000	56	7,389,375	2.24%
200,001 至 400,000	32	8,844,624	2.68%
400,001 至 600,000	5	2,716,900	0.83%
600,001 至 800,000	4	2,587,157	0.79%
800,001 至 1,000,000	2	1,993,050	0.61%
1,000,001 以上	32	297,049,444	90.25%
合 計	511	329,111,25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3年2月29日

主要 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911,125	10.00%
千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025,252	9.43%
隆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809,500	9.36%
高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366,600	9.23%
大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3,862,487	7.25%
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444,062	5.91%
寶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666,300	5.67%
泰隆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689,445	4.46%
北濱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825,000	3.59%
伍而富股份有限公司		10,965,000	3.33%

註：係列明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年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註8)	112年度	111年度
	目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	-	-
	最低		-	-	-
	平均		-	-	-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23.78	23.44	20.78
	分配後		-	-	20.08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29,111,250	329,111,250	329,111,250
	每股盈餘(註3)		0.39	1.13	1.3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0.70
	無償配股	-	-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	-	-
	本利比(註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東股利之分配，考量股東之權益及公司發展，並依董事會的決議辦理，視公司資本規劃及資金需求來調整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的比例。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12年度擬分配現金股利 1.3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票券金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無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本公司章程所載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0.5% ~ 9% 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9% 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 (二)本期估列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112 年度估列董事及員工酬勞金額分別為 24,821,054 元及 2,461,504 元，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前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依章程所訂成數為估列基礎，另本公司 112 年度未估列股票紅利。
 - 2.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將調整期後期間之費用。
- (三)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配發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及 113 年 3 月 12 日第九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決議，擬發放 112 年度董事酬勞新台幣 24,821,054 元，員工紅利新台幣 2,461,504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其占本期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 (四)上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其與認列董事及員工酬勞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1.配發董事及員工現金酬勞金額。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及 112 年 3 月 7 日第九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自 111 年度可分配盈餘下提撥董事酬勞新台幣 15,148,289 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 3,069,285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 2.111 年度估列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 15,148,289 元及 3,069,285 元，差異數為 0 元，若有差異數於會計帳上調整入帳。

九、票券金融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一)票券金融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無

113 年 2 月 29 日

買回期次(註1)	第 次(期)	第 次(期)
買回目的		
買回期間		
買回區間價格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已買回股份金額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買回本公司股份前之資本適足率(註2)	基準日： 比率：	基準日： 比率：
買回本公司股份後之資本適足率(註2)	基準日： 比率：	基準日： 比率：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買回股份轉讓與員工之執行進度		
未於買回三年內轉讓完畢致本會採取限制措施之情形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2：請註明買回本票券金融公司股份前及買回後資本適足率計算之基準日。

註：票券金融公司應敘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票券金融公司申報買回本公司股份之目的、買回股份期間、買回之區間價格、已買回股份種類、數量及金額、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買回本公司股份前及買回後之資本適足率、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執行進度及具體措施及未於買回三年內轉讓完畢致本會採取限制措施之情形。

(二)票券金融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者)：無

113年2月29日

買回期次	第 次(期)	第 次(期)
買回目的		
買回股份之種類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預定買回之期間		
預定買回之數量		
買回之區間價格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已買回股份金額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註：票券金融公司應敘明買回本公司股份之目的、買回股份之種類、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預定買回之期間與數量、買回之區間價格，並應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買回股份種類、數量、金額及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無

十四、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主要業務

1.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

- (1)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業務。
- (2)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業務。
- (3)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業務。
- (4)金融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
- (5)政府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
- (6)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業務。
- (7)公司債之自營業務。
- (8)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
- (9)股權商品投資業務。
- (10)固定收益有價證券自營業務。
- (11)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
- (12)外幣債券之自營及投資業務。
- (13)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二)各業務資產及收入佔總資產及營收之比重

1.資產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占總資產比重(%)	金 額	占總資產比重(%)
短期票券	27,108,450	41.00	34,826,714	50.91
各類債券	33,615,659	50.85	28,151,430	41.16
其他資產	5,387,677	8.15	5,424,532	7.93
總 資 產	66,111,786	100.00	68,402,676	100.00

2.收入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占營收比重(%)	金 額	占營收比重(%)
票券收入	858,815	51.67	676,066	61.02
債券收入	667,756	40.17	312,771	28.23
其他收入	135,672	8.16	119,162	10.75
總 收 入	1,662,243	100.00	1,107,999	100.00

二、本年度經營計劃

見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說明

三、市場分析

(一)業務經營之地區

本公司除在台北市設立總公司外，還有桃園、台中及高雄三家分公司服務全國客戶。

(二)市場之供需狀況、成長性及競爭利基

1. 112 年底票券商統計，國內專業之票券金融公司共 8 家，其中隸屬金融控股公司者有 3 家，此外尚有 38 家銀行及 4 家證券商兼營票券業務。

2. 票券業務：

由於俄烏戰爭延續、美中晶片禁令擴大及地緣政治衝突，制約全球經濟成長力道，使 112 年全球經濟仍面臨嚴峻挑戰。台灣景氣方面由於全球終端需求疲弱與產業鏈庫存去化影響，衝擊我國出口動能，加上企業投資轉趨保守，致我國 112 年經濟成長率 1.4% 較 111 年 2.45% 下滑 1.05%；112 年全年通膨率為 2.50%，創下 15 年來次高，全年共計升息 0.5 碼將重貼現率升至 1.875%；次級市場賣票利率因央行升息而順勢上升，初級市場報價提升幅度不及次級市場，致 112 年整體票券利差較 111 年微幅縮小。

3. 債券業務：

112 年 FED 激進升息並同時於啟動縮表，市場流動性加速緊縮，美債殖利率大幅彈升，造成持有之債券價格下跌。惟年末隨通膨數據逐月放緩及經濟衰退預期，市場預期通膨壓力頂峰已過，升息步調將放緩，甚至調整政策路徑。於利率走勢變化之際，本公司伺機調整債券部位結構，逢殖利率彈升時酌補債券，強化整體部位收益。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為專業票券金融公司，對客戶資信及市場利率掌握度高，即時因應市場變化。

(三)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1) 市場預期美國聯準會將於 113 年啟動降息，全球通膨有望趨緩。票券方面，次級市場成本可望降低，提高票券部位養券收益，努力維持利差空間。債券方面，除養券利差有機會擴大外，殖利率由高點下探，可望伺機處分，提升債券部位之投資收益。

(2) 主管機關已將合理訂價視為具體政策，削價惡性競爭的環境可望改善。

(3) 次級票、債券成交單無實體化，減少與保管銀行間人員與紙本的交割業務，公司交割作業將可降低成本及提升安全性。

2. 不利因素

(1) 隨金融科技開放，市場籌資管道日趨多元，兼以銀行持續以低率衝刺國內放款業務，並以兼營票券商資格競爭免保 CP 初級承銷業務，影響專業票券商發行市場業務擴展。

(2) 各國仍持續抑制通膨，維持緊縮性貨幣政策，利率將維持高點，致全球市場不確定性高，企業信用風險升高，另因台美利差擴大，或將造成貨幣市場資金外流，故應更加注意流動性風險控管。

3.因應策略

- (1)與金融機構建立良好關係，增加資金調度來源。
- (2)培養衍生性商品專業人才，符合市場新增之業務需求。
- (3)減少資產或負債的缺口曝險，以提高票、債券之流動性，並增加獲利。
- (4)持續追蹤國內外金融市場變化，研判利率走勢，彈性調整票債券部位。
- (5)佈局外幣債券部位並多元拓展外幣資金管道，深化外幣資金調度能力。
- (6)積極拓展穩定之法人及自然人客戶，俾利票、債券次級市場部位去化順暢，減低對高成本資金客戶之依賴，以擴大買賣利差提升收益。
- (7)掌握長期往來授信戶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了解客戶資金調度狀況與維持良好之關係。

四、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一)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 1.112年、111年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部位分別為30,582,776仟元及38,335,917仟元，112年、111年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部位分別為0仟元及0仟元，獲利分別為163,109仟元及37,721仟元。
- 2.112年、111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部位分別為33,676,594仟元及28,235,103仟元，獲利分別為-19,148仟元及-19,230仟元。

(二)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與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研究發展支出：

員工教育訓練費用：112年337,390元、111年419,420元。

2.研究發展結果：

見第3頁研究發展概況說明

3.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1)增加新種金融商品人才培訓。
- (2)整合資訊系統，提供更穩定、安全且具效率之資訊服務。
- (3)研發新種金融商品評價模型。
- (4)持續研究新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III)之相關架構。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一)短期

- 1.開發優良企業客戶，提升自保授信餘額，提高固有自保戶之收益。
- 2.多角化資金調度來源，降低流動性風險。
- 3.強化防制洗錢制度，提升相關作業人員專業能力，持續建立有效之機制。
- 4.分析標的公司的基本面與技術面變化，掌握市場脈動以提升投資收益。
- 5.強化票券部位與資金缺口管理，控管流動性與價格風險。

(二)長期

- 1.研判產業發展趨勢，慎選優質企業戶，遵循授信5P原則。
- 2.鼓勵員工進修業務相關課程，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加強專業能力。
- 3.制定商業本票無實體化之相關作業流程與規範，持續與集保中心協調作業之改善。

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3 年 3 月 31 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員 工 人 數		80	78	77
平 均 年 歲		45.12	45.31	44.2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7.60	17.81	17.0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24	23	21
	大 專	52	51	52
	高 中	3	3	3
	高 中 以 下	1	1	1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之 名 稱 及 人 數	票 券 商 業 務 員	71	70	67
	證 券 商 高 級 業 務 員	58	57	55
	證 券 商 業 務 員	52	52	48

七、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 (一)贊助並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如：捐贈台北縣政府復康巴士、警用巡邏車及近年參與台北市城市發展交流促進會寒冬送暖送愛心公益活動捐款。)
- (二)安排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學生至公司參訪或見習。
- (三)贊助公會及金融研訓機構舉辦之學術講習及活動。
- (四)環境保護制度：日常營運中隨時注重「節能減廢」，如推行再生紙及雙面影印、垃圾分類等，隨時教育訓練激勵員工使其能在對環境負責之心態下工作，並將節約表現列入績效考核。
- (五)繼續經營及創造股東價值：本公司開業至今已屆滿二十七年，期間各項業務均能穩定成長，並陸續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從事新種金融商品業務，分散並增加獲利來源，持續穩定的創造股東價值。
- (六)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作為導引本公司人員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之遵循依據。
 - 1.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2.適用範圍
本準則所稱公司人員係指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本準則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本準則所稱其他員工係指董事及經理人以外之本公司員工。
 - 3.應遵循事項
 - (1)防止利益衝突
公司董事本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涉及本身利害關係之情事時，應迴避之。
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項人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公司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

(2) 避免圖私利行為

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①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職務之便而意圖獲取私利。

②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公司人員應盡力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3) 保密責任

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機密資訊或客戶資料，應謹慎管理，非經公司揭露或法令規定得公開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

前項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4) 公平交易

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5) 保護且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6)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人員應遵守票券金融管理法、銀行法、證券交易法等法令規章。

(7) 呈報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公司人員發現或合理懷疑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主動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為立即適當之處置。

(8) 懲戒措施

公司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範者，公司應給予適當之處分，並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涉及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應追究其民事及刑事責任，以保障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4. 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5. 揭露方式

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6. 施行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八、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員工人數	62	61	1
平均薪資	1,291,316	1,098,399	192,917
中位數	1,173,076	935,887	237,189

註 1：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係指未擔負管理其他員工或單位之行政責任者。

九、資訊設備

(一) 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維護

系統別	平台	開發及維護
交易系統	X86/linux	自行開發、自行維護

(二) 未來開發

1. 繼續購買先進的電腦設備，加強自行開發程式的能力。
2. 擴大網際網路方面的運用。
3. 提昇風險控管、內部控管數位化及資訊化。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本公司目前採雙主機同地備援運作及在桃園分公司建置異地備援中心，可確保交易順利運作。
2. 每日製作之備份媒體存放於異地，可保護客戶交易資料的完整性。
3. 本公司對外連接網際網路前端伺服器皆設置有防火牆以防駭客入侵。
4. 交易使用之電腦皆配有防毒軟體以防電腦病毒入侵。

十、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設資訊安全長及資訊安全人員統籌全公司之資通安全政策。

(二) 資通安全政策

於 109 年 3 月訂定資訊安全防護辦法為具體實施準則，並於每年董事會報告資安執行情形。

(三)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定期更換軟硬體設備、添購防火牆並定期執行主機弱點掃描、社交工程演、異地備援演練及每年透過教育訓練向本公司人員進行資訊安全宣導，以維護資通安全保持營運設備運作正常。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登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十一、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所有員工自受僱日起一律參加勞工保險與全民健保，並依相關法令享有保險給付權利；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職工福利金，舉辦文康活動、慶生會等福利事項，以提升員工生活與休閒品質；提供員工夏季及冬季制服；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

(二) 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係依服務工作年資及員工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月薪計算。

1. 本公司自八十七年十一月起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五提撥員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
2.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勞工退休金新制，採取確定提撥制，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繳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三) 勞資間之協議：無。

(四)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依勞基法及本公司員工手冊之規定辦理。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含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十二、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101,522	156,236	80,924	75,292	86,3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582,776	38,335,917	37,066,788	41,029,839	41,143,1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676,594	28,235,103	19,634,299	19,021,002	18,244,9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	-
應收款項-淨額	326,499	228,040	158,466	176,606	143,94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6,692	31,412	30,676	45,813	47,1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	-	-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	-	-	-
受限制資產	-	-	-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64,996	1,093,038	1,085,882	1,065,366	1,061,198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12,402	215,512	215,205	212,513	214,441
使用權資產-淨額	940	2,235	1,921	3,590	4,62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	-	-
無形資產-淨額	285	421	302	382	31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7,872	80,836	37,143	37,204	37,604
其他資產	21,208	23,926	22,092	22,118	25,534
資產總額	66,111,786	68,402,676	58,333,698	61,689,725	61,007,296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10,454,410	6,282,700	7,745,380	9,075,000	6,287,307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2,433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7,200,645	54,598,296	40,906,641	44,457,509	47,171,129
應付款項	211,239	164,929	1,631,632	156,400	143,238
本期所得稅負債	-	429	43,857	16,331	-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應付公司債	-	-	-	-	-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特別股負債		-	-	-	-	-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負債準備		421,475	418,714	487,456	486,057	440,058
租賃負債		790	2,068	1,794	3,465	4,4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5,939	7,181	11,955	52,622	22,844
其他負債		94,232	88,603	164,110	92,338	55,66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8,398,730	61,562,920	50,992,825	54,342,155	54,124,740
	分配後	-	61,332,542	50,630,803	53,980,133	53,795,62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	-	-	-	-
股本	分配前	3,291,113	3,291,113	3,291,113	3,291,113	3,291,113
	分配後	-	-	-	-	-
資本公積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93,726	3,938,240	3,842,988	3,642,927	3,447,148
	分配後	-	3,707,862	3,480,966	3,280,905	3,118,037
其他權益		328,217	-389,597	206,772	413,530	144,295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713,056	6,839,756	7,340,873	7,347,570	6,882,556
	分配後	-	6,609,378	6,978,851	6,985,548	6,553,445

* 票券金融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之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五年度者，仍應填列下表(2)，併予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票券金融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或理由。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利息收入	1,151,479	761,542	518,473	602,057	602,977
減：利息費用	831,199	366,155	115,332	210,064	305,231
利息淨收益	320,280	395,387	403,141	391,993	297,746
利息以外淨收益	379,983	282,947	479,571	483,079	464,126
淨收益	700,263	678,334	882,712	875,072	761,872
各項提存	-	57,000	-	-46,300	-1,503
營業費用	-258,247	-191,701	-224,044	-210,271	-206,8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利	442,016	543,633	658,668	618,501	553,569
所得稅（費用）利益	-71,572	-100,599	-129,621	-109,114	-87,09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損利	370,444	443,034	529,047	509,387	466,470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370,444	443,034	529,047	509,387	466,47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33,234	-582,129	-173,722	284,738	58,0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03,678	-139,095	355,325	794,125	524,550
本期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13	1.35	1.61	1.55	1.42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票券金融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益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或理由。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查核意見
108	紀淑梅、林維琪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9	紀淑梅、林維琪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0	紀淑梅、林維琪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1	林維琪、吳尚燉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2	林維琪、吳尚燉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2	111	110	109	108
經營能力	平均持有票、債券日數	12.70	13.24	15.22	9.59	10.34
	逾期授信比率	0	0	0	0	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4	1.07	1.47	1.43	1.24
	員工平均收益額	7,371	7,216	10,264	9,616	8,372
	員工平均獲利額	3,899	4,713	6,152	5,598	5,12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55	0.70	0.88	0.83	0.76
	權益報酬率(%)	5.09	6.25	7.20	7.16	6.88
	純益率(%)	52.90	65.31	59.93	58.21	61.23
	每股盈餘(元)	1.13	1.35	1.61	1.55	1.42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87.78	89.46	86.69	87.40	88.10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2.77	3.19	2.96	2.94	3.18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3.35	17.26	-5.44	1.12	-0.96
	獲利成長率	-18.69	-17.46	6.49	11.73	2.0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00	3.13	3.39	(註9)	3.9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58.42	466.98	359.48	269.61	269.53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	-	-	-	-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	-	-	-	-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5.90	6.58	5.54	5.58	6.07
	淨值市占率	5.62	5.68	5.33	5.28	5.36
	保證及背書票券市占率	4.94	5.00	5.60	5.81	5.60
	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市占率	6.85	6.57	6.33	6.26	6.78
	各類票、債券交易市占率	7.37	7.60	6.08	8.81	8.52
資本適足性	資本適足率	13.71	13.44	13.39	13.47	13.49
	合格自有資本	7,208,217	6,669,138	7,171,676	7,151,644	6,763,875
	風險性資產總額	52,575,937	49,631,038	53,550,657	53,089,189	50,148,677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13.27	13.36	13.20	12.99	13.2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資產報酬率減少主要係112年度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2.資產成長率減少主要係因112年度酌補之債券部位較111年度少所致。						
3.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112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為流出所致。						
4.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112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票券金融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註：資料來源為金管會銀行局公布之金融業務統計輯要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票券金融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經營能力

(1)平均持有票、債券日數=365/票、債券週轉率。(註4)

(2)逾期授信比率=逾期授信(含催收款)/授信總額(含催收款)。

(3)總資產週轉率=收益額(註4)/平均資產總額。

(4)員工平均收益額=收益額(註4)/員工總人數。

- (5)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收益額 (註 5)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6)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註 7) / 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註 8)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6.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全體票券金融公司淨值總額。
- (3) 保證及背書票券市占率 = 保證及背書票券餘額 / 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辦理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 (4) 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市占率 = 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金額 / 全體票券金融公司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總金額
- (5) 各類票、債券交易市占率 = 各類票、債券交易金額 / 全體票券金融公司各類票、債券交易總金額。
7. 資本適足性比率
- (1) 資本適足率 = 合格自有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 (2) 合格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合格第二類資本 + 合格且使用第三類資本。
- (3) 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之資本計提 + 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 12.5。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 註 4：票、債券週轉率 = 各類票、債券交易金額 / 各期平均票、債券餘額。
- 註 5：收益額指利息收益額與非利息收益額合計數。
- 註 6：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 (不論是否發放) 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 註 7：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
- 註 8：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註 9：當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故不予計算。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 112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委任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維琪會計師及吳尚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畢，並經共同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簽證報告。

上述財務報告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委員同意通過，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致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德瑞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2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621 號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31571 號令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財務保證合約之保證責任準備

事項說明

有關財務保證合約之保證責任準備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附註五(一)；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保證責任準備帳列金額為新台幣 367,577 仟元，會計項目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六(十四)。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財務保證合約之保證責任準備，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第 9 號「金融工具」採用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並制定相關政策及模型衡量保證責任準備提列之適當性。所採用之評估模型及參數假設，係考量過往年度實際損失率發生之情形及政府機關每年發布有關未來景氣變化之總體經濟預測資訊。債務人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日後並未顯著增加者，則依上述模型按 12 個月衡量負債準備。若債務人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日後已顯著增加或已信用減損者，需觀察債務人付款狀態有無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產業訊息等衡量指標，於考量擔保品價值後按存續期間衡量負債準備。

另依據「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以資產負債表表外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分類後，按各分類金額及固定比例計算提列金額之適當性，並提足保證責任準備。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財務保證合約之保證責任準備之衡量，因涉及主觀判斷與假設及估計，其假設及估計之方法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故將財務保證合約之保證責任準備列為民國 112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保證責任準備認列與衡量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評估模型及處理程序之合理性；
2. 評估保證責任準備評估模型之各項假設參數，例如類似交易之經驗及歷史損失數據及前瞻性經濟因子等採用的妥適性，以及定期更新情形；
3. 抽核並比對符合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授信戶之相關證據，例如：授信戶財務業務狀況、逾期情形、信用評等狀態及信用異常的相關資訊；
4. 抽樣覆核相關財務保證授信客戶之逾期時間及擔保情形資料，確認其報表完整性及分類邏輯之適當性；
5. 測試按「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各分類金額依固定比例計算提列金額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維琪 

林維琪



會計師

吳尚燉 

吳尚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770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2 日

大慶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1,522	-	\$ 156,236	-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八	30,582,776	46	38,335,917	56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八	33,676,594	51	28,235,103	4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五)	326,499	1	228,040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6,692	-	31,412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七)及八	1,064,996	2	1,093,038	2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八)	212,402	-	215,512	-
18600 使用權資產	六(九)	940	-	2,235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285	-	421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六(二十八)	37,872	-	80,836	-
19500 其他資產	六(十一)及七	21,208	-	23,926	-
資產總計		\$ 66,111,786	100	\$ 68,402,676	100
負債及權益					
21000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六(十二)	\$ 10,454,410	16	\$ 6,282,700	9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四)(六)及七	47,200,645	71	54,598,296	80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三)	221,239	-	164,929	-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429	-
25600 負債準備	六(十四)(十五)	421,475	1	418,714	1
26000 租賃負債		790	-	2,068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5,939	-	7,181	-
29500 其他負債		94,232	-	88,603	-
負債總計		58,398,730	88	61,562,920	90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3,291,113	5	3,291,113	5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3,296,649	5	3,296,649	5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389,597	1	145,701	-
32005 未分配盈餘		407,480	1	495,890	1
其他權益					
325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28,217	-	(389,597)	(1)
權益總計		7,713,056	12	6,839,756	1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6,111,786	100	\$ 68,402,676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隆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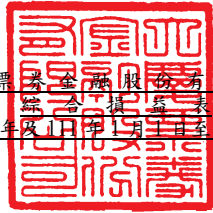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彥禎



會計主管：洪幸臨



大慶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1,151,479	165	\$ 761,542	112	51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十九) 及七	(831,199)	(119)	(366,155)	(54)	127
利息淨收益		320,280	46	395,387	58	(19)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二十)	259,718	37	226,474	33	15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 (二十一)	163,109	23	32,721	5	398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 失	六(三) (二十二)	(19,148)	(3)	(19,230)	(3)	-
49600 兌換損益		627	-	44,646	7	(99)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	六 (二十三)	(6,186)	(1)	(573)	-	980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8,137)	(2)	(1,091)	-	1562
淨收益		700,263	100	678,334	100	3
58200 各項提存	六 (二十四)	-	-	57,000	8	(10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 (二十五)	(196,747)	(28)	(148,641)	(22)	3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八) (九)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 (二十六)	(5,506)	(1)	(5,950)	(1)	(7)
營業費用合計	六 (二十七)	(55,994)	(8)	(37,110)	(5)	51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42,016	63	543,633	80	(19)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 (二十八)	(71,572)	(10)	(100,599)	(15)	(29)
64000 本期淨利		\$ 370,444	53	\$ 443,034	65	(16)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2,948)	-	\$ 9,498	1	(131)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 損益	六(三)	111,355	16	(6,698)	(1)	(1763)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 (二十八)	590	-	(1,900)	-	(131)
後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六(三)	673,221	96	(644,301)	(95)	(204)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六 (二十八)	(48,984)	(7)	61,272	9	(180)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733,234	105	(\$ 582,129)	(86)	(226)
69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03,678	158	(\$ 139,095)	(21)	(893)
67500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 (二十九)	\$ 1.13		\$ 1.3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隆昌



經理人：黃彥禎



會計主管：洪幸臨



大慶票券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	總
	普通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總額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3,291,113	\$ 3,128,024	\$ 145,701	\$ 569,263	\$ 206,772	\$ 7,340,873
111年度淨利	-	-	-	443,034	-	443,034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7,598	(589,727)	(582,1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50,632	(589,727)	(139,095)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168,625	-	(168,625)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362,022)	-	(362,02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6,642	(6,642)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291,113	\$ 3,296,649	\$ 145,701	\$ 495,890	\$ 389,597	\$ 6,839,756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3,291,113	\$ 3,296,649	\$ 145,701	\$ 495,890	\$ 389,597	\$ 6,839,756
112年度淨利	-	-	-	370,444	-	370,444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358)	735,592	733,2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68,086	735,592	1,103,678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243,896	(243,896)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230,378)	-	(230,37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7,778	(17,778)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291,113	\$ 3,296,649	\$ 389,597	\$ 407,480	\$ 328,217	\$ 7,713,05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隆昌



經理人：黃彥禎



會計主管：洪幸臨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42,016	\$ 543,6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358	5,820
攤銷費用	148	130
提存各項準備	-	(57,000)
利息收入	(1,151,479)	(761,542)
利息費用	831,199	366,155
股利收入	(32,859)	(33,309)
資產減損損失	6,186	5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753,141	(1,269,1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663,030)	(9,252,371)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3,945)	21,73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減少(增加)	28,042	(7,156)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22)	1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7,397,651)	13,691,655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6,065	(1,488,671)
負債準備減少	(187)	(2,294)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5,629	(75,5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171,689)	1,682,915
支付之利息	(820,954)	(344,187)
收取之利息	1,096,875	670,249
收取之股利	32,878	33,290
支付之所得稅	(133,953)	(133,8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996,843)	1,908,4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953)	(4,024)
無形資產增加	(12)	(24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040	(2,0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75	(6,3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增加(減少)	4,171,710	(1,462,680)
發放現金股利	(230,378)	(362,022)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	(1,278)	(2,0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40,054	(1,826,7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4,714)	75,3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6,236	80,9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1,522	\$ 156,23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隆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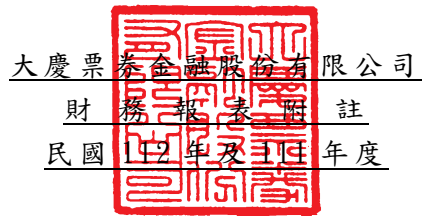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彥禎



會計主管：洪幸臨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本公司民國86年1月21日於中華民國設立開業，截至民國111年12月底止，計成立桃園分公司、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本公司於民國87年6月15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二)本公司之營業項目包括：(1)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業務；(2)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業務；(3)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業務；(4)金融債券之自營業務；(5)政府債券之自營業務；(6)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業務；(7)公司債之自營業務；(8)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9)固定收益有價證券自營業務；(10)股權商品之投資業務；(11)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12)外幣債券投資及自營業務；(13)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三)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95人及94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3年3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1.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衡量(「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記帳貨幣係新台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2. 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且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其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七)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係以實際支付予或取得自交易對手之金額為入帳基礎，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

(八) 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

1. 應收款項指各項應收款，包括原始產生及非原始產生者，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
 - (1) 逾清償日未滿六個月之未受清償授信應列入應收帳款。
 - (2) 其他應收款係指不屬於應收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

2. 資產負債表日應依國際財務報導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並以總額列示。如屬授信資產，應再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損失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3. 已轉銷損失如有收回者，應調整備抵損失餘額或催收款項。
4. 催收款項指逾清償日六個月未受清償之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於資產負債表日應依五分類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備抵損失係屬催收款項之評價項目。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已信用減損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以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土地不提列折舊。不動產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5~50年
電腦設備	5~10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7~15年
什項設備	10~20年

3.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形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價值，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四)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五)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六) 財務保證業務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本公司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訂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彌補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本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本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本公司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財務保證合約：

1.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
2.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認列累積收益金額。

財務保證合約後續衡量除依前述取孰高者外，再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評估，取兩者中孰高之金額，提列適當的保證責任準備，其增減數認列於「各項提存」項下。

(十七)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1.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本公司始認列負債準備：

- (1)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認列負債準備。

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2.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3.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本公司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債券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十九) 收入及費用

本公司收入與支出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內容可分為：

1. 利息收入及費用：利息收入係持有票債券、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各種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而利息費用係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向銀行融資等所發生之各項利息費用。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2.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手續費收入係保證、簽證及承銷等業務所獲得之手續費收入，而手續費費用係委託辦理各項手續所發生之費用。本公司提供服務時收得之金額，如保證業務，所收取之金額於保證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手續費收入。如屬執行重大行動所賺得之收入，如簽證業務，則所收取之金額於完成簽證時認列為收入。
3. 營業費用：係本公司從事營業所需投入之費用，主要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一) 股本

發行新股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扣除相關所得稅費用後之淨額自權益減除。普通股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通過之年度，認列為負債。股利宣告日若晚於資產負債表日，則不認列入帳，僅於期後事項附註揭露。

(二十二) 財務報表表達

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不作流動及非流動之劃分。

(二十三)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保證責任準備

本公司除法令另有規範外於資產負債表日採用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政策及模型衡量財務保證合約之保證責任準備之適當性。

1. 參數考量過往年度實際損失率發生之情形(含新型冠狀肺炎影響)及前瞻性因子衡量之。
2. 評估債務人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日後並未顯著增加者，依上述模型按12個月計算預期用損失金額。如債務人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日後已顯著增加或已信用減損者，依信用風險評估結果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並納入擔保品價值後衡量之。

(二) 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金融資產，其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採用複雜的模型評估及多項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和借款人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可能性及損失）。

依據會計準則規範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衡量時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1. 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標準；
2. 選擇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適當模型及假設；
3. 針對不同類型的產品，在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確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因素；
4. 為預期信用損失的衡量進行金融工具的分群，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納入同一分群。

關於上述預期信用損失之判斷及估計，請參閱附註十三(二)。

(三)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該金融工具未有活絡市場報價，該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管理階層係採用市場法之可類比上市(櫃)公司衡量其公允價值，該評價方法之主要假設為參考類似產業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最近期公告之股價淨值比做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所作折價。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一)。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週轉金	\$ 250	\$ 250
支票存款	69,659	77,042
活期存款	1,377	1,042
外幣存款	30,236	77,902
	<u>\$ 101,522</u>	<u>\$ 156,236</u>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人民幣計價之活期存款分別為 CNY712 仟元及 CNY870 仟元，採用之人民幣對新台幣匯率分別為 1：4.3342 及 1：4.4035。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美元計價之活期存款分別為 USD883 及 USD2,412 仟元，採用之美元對新台幣匯率分別為 1：30.7350 及 1：30.7080。

3.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 21,911,249	\$ 30,414,055
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	5,197,201	4,412,659
政府債券	-	46,414
公司債券	298,255	244,808
國外債券	92,270	91,029
股票	4,215	4,866
受益憑證	10,071	-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u>3,069,515</u>	<u>3,122,086</u>
總計	<u>\$ 30,582,776</u>	<u>\$ 38,335,917</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2.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票券及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帳列金額為 \$18,598,125 及 \$29,270,187。
3.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供作為央行透支抵用額度擔保之可轉讓定期存單，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債務工具		
政府債券	\$ 4,820,354	\$ 5,151,367
金融債券	2,572,970	2,509,520
公司債券	21,236,234	15,907,418
國際債券	850,866	830,766
國外債券	<u>3,744,710</u>	<u>3,370,108</u>
合計	<u>33,225,134</u>	<u>27,769,179</u>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329,515	371,130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121,945</u>	<u>94,794</u>
合計	<u>451,460</u>	<u>465,924</u>
總計	<u>\$ 33,676,594</u>	<u>\$ 28,235,103</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或為穩定收取股利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51,460 及\$465,924。
2. 本公司於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考量投資標的產業及風險狀況，出售公允價值分別為\$210,232 及\$68,978 之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累積處分利益分別為\$17,778 及\$6,642。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11,355	(\$ 6,698)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17,778)	(\$ 6,642)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29,301	\$ 32,795
於本期內除列者	3,538	-
合計	<u>\$ 32,839</u>	<u>\$ 32,795</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債務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615,119	(\$ 696,894)
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因減損損失轉列者	\$ 6,115	\$ 568
因除列標的轉列者	51,987	52,025
	<u>\$ 58,102</u>	<u>\$ 52,593</u>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u>\$ 560,818</u>	<u>\$ 319,949</u>

4.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券及受益證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帳列金額分別為\$27,369,410 及\$18,120,354。
5.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依法令規定提存於中央銀行或其他機構之存出保證金，其以債券抵繳之面額皆為\$570,000，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6.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二)說明。

(四)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47,200,645	\$ 54,598,296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利率分別為 0.11%~5.79%及 0.11%~4.70%。

(五) 應收款項－淨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利息	\$ 281,459	\$ 226,855
應收交割款	45,145	1,230
應收股利	-	19
其他應收款	30	-
小計	326,634	228,104
減：備抵損失－應收利息	(135)	(64)
淨額	\$ 326,499	\$ 228,040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款項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326,634 及 \$228,104。

2. 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備抵損失之變動表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	\$ 64	\$ 59
提列	71	5
12月31日	\$ 135	\$ 64

(六) 金融資產之移轉－未整體除列已移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係依據附買回協議供交易對手做抵押品的債務工具。由於該等交易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之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8,598,125	\$ 18,838,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27,369,410	28,362,127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9,270,187	\$ 30,100,9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8,120,354	24,497,343

(七) 其他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備償戶活期存款	\$ 44,996	\$ 73,038
受限制資產	1,020,000	1,020,000
	<u>\$ 1,064,996</u>	<u>\$ 1,093,038</u>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供作為銀行透支抵用擔保之受限制資產－存款，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064,996 及 \$1,093,038。

(八)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運輸設備	交通及 什項設備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166,322	\$ 60,744	\$ 8,199	\$ 10,198	\$ 11,428	\$ 256,891
累計折舊	-	(27,480)	(4,565)	(2,957)	(6,377)	(41,379)
帳面價值	<u>\$ 166,322</u>	<u>\$ 33,264</u>	<u>\$ 3,634</u>	<u>\$ 7,241</u>	<u>\$ 5,051</u>	<u>\$ 215,512</u>
112年1月1日						
增添—成本	\$ 166,322	\$ 33,264	\$ 3,634	\$ 7,241	\$ 5,051	\$ 215,512
處分—成本	-	-	712	-	241	953
處分—累計折舊	-	-	(336)	-	(57)	(393)
折舊費用—累計折舊	-	-	336	-	57	393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166,322	\$ 31,640	\$ 3,319	\$ 6,377	\$ 4,744	\$ 212,402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166,322	\$ 60,744	\$ 8,575	\$ 10,198	\$ 11,612	\$ 257,451
累計折舊	-	(29,104)	(5,256)	(3,821)	(6,868)	(45,049)
帳面價值	<u>\$ 166,322</u>	<u>\$ 31,640</u>	<u>\$ 3,319</u>	<u>\$ 6,377</u>	<u>\$ 4,744</u>	<u>\$ 212,402</u>

交通及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166,322	\$ 60,744	\$ 8,166	\$ 7,863	\$ 11,411	\$ 254,506
累計折舊	-	(25,855)	(5,253)	(2,234)	(5,959)	(39,301)
帳面價值	\$ 166,322	\$ 34,889	\$ 2,913	\$ 5,629	\$ 5,452	\$ 215,205
111年1月1日						
增添—成本	\$ 166,322	\$ 34,889	\$ 2,913	\$ 5,629	\$ 5,452	\$ 215,205
處分—成本	-	-	1,578	2,335	111	4,024
處分—累計折舊	-	-	(1,545)	-	(94)	(1,639)
折舊費用—累計折舊	-	-	1,545	-	94	1,639
111年12月31日	\$ 166,322	\$ 33,264	\$ 3,634	\$ 7,241	\$ 5,051	\$ 215,512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166,322	\$ 60,744	\$ 8,199	\$ 10,198	\$ 11,428	\$ 256,891
累計折舊	-	(27,480)	(4,565)	(2,957)	(6,377)	(41,379)
帳面價值	\$ 166,322	\$ 33,264	\$ 3,634	\$ 7,241	\$ 5,051	\$ 215,512

不動產及設備皆未設定抵押，亦未辦理重估價。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帳面價值</u>	<u>帳面價值</u>
建築物	\$ 940	\$ 1,745
公務車	-	490
合計	<u>\$ 940</u>	<u>\$ 2,235</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建築物	\$ 805	\$ 802
公務車	490	1,301
合計	<u>\$ 1,295</u>	<u>\$ 2,103</u>

3. 本公司於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0 及\$2,416。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	\$ 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79	203

5. 本公司於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862 及 \$2,301。

(十)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築附屬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公司於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491 及\$419 之租金收入，其中無變動租賃給付。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1年以內	\$ 261	\$ 261
1年至2年	-	112
	<u>\$ 261</u>	<u>\$ 373</u>

(十一) 其他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 20,304	\$ 23,344
預付款項	904	582
	<u>\$ 21,208</u>	<u>\$ 23,926</u>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其他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0,304 及 \$23,344。

(十二)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銀行及同業拆借	\$ 10,454,410	\$ 6,282,700
期間	112.12.14- 113.01.31	111.12.20- 112.01.17
利率(%)	<u>1.4100-6.1000</u>	<u>1.2800-4.6500</u>

(十三) 應付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3,668	\$ 71,467
應付利息	37,601	27,356
應付代收款(註)	21,802	17,830
應付交割款	13,800	29,815
其他應付款	34,368	18,461
合計	<u>\$ 221,239</u>	<u>\$ 164,929</u>

(註)係代收票債券前手息稅款。

(十四) 負債準備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保證責任準備	\$ 367,577	\$ 367,57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53,848	51,087
除役、復原之修復成本之 負債準備	50	50
合計	<u>\$ 421,475</u>	<u>\$ 418,714</u>

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期初餘額	\$ 367,577	\$ 424,577
本期提列	(1,700)	-
本期迴轉	1,700	(57,000)
期末餘額	<u>\$ 367,577</u>	<u>\$ 367,577</u>

(十五)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5%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0,655	\$ 85,36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6,807)	(34,27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3,848</u>	<u>\$ 51,087</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2年			
1月1日餘額	\$ 85,363	(\$ 34,276)	\$ 51,087
當期服務成本	801	-	801
利息費用(收入)	1,494	(616)	878
	<u>87,658</u>	<u>(34,892)</u>	<u>52,76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49)	(4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837	-	3,837
經驗調整	(840)	-	(840)
	<u>2,997</u>	<u>(49)</u>	<u>2,948</u>
提撥退休基金	-	(1,866)	(1,866)
12月31日餘額	<u>\$ 90,655</u>	<u>(\$ 36,807)</u>	<u>\$ 53,848</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1年			
1月1日餘額	\$ 94,140	(\$ 31,261)	\$ 62,879
當期服務成本	846	-	846
利息費用(收入)	471	(161)	310
	<u>95,457</u>	<u>(31,422)</u>	<u>64,03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328)	(2,32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8,532)	-	(8,532)
經驗調整	1,362	-	1,362
	<u>(7,170)</u>	<u>(2,328)</u>	<u>(9,498)</u>
計畫資產支付數	(1,400)	1,400	-
公司帳上支付數	(1,524)	-	(1,524)
提撥退休基金	-	(1,926)	(1,926)
12月31日餘額	<u>\$ 85,363</u>	<u>(\$ 34,276)</u>	<u>\$ 51,087</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折現率	<u>1.125%</u>	<u>1.75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0%</u>	<u>2.0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u>1,567</u>)	<u>\$ 1,613</u>	<u>\$ 1,570</u>	(\$ <u>1,534</u>)
之影響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u>1,559</u>)	<u>\$ 1,606</u>	<u>\$ 1,572</u>	(\$ <u>1,534</u>)
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932。
- (7)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6.9 年。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642 及 \$3,542。

(十六)股本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皆為 \$3,291,113，分為 329,11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十七)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一營業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後，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本公司依票金法第 34 條第二項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受票金法第 34 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4.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開始採用 IFRSs 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5.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4 月 24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09871 號令，銀行業及票券金融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本國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之特別盈餘公積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不得使用之：
 - a. 彌補公司虧損。
 - b.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比照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撥充資本。
 - c. 「買賣損失準備」金額轉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扣抵依金管會一百一十年五月十二日金管銀法字第一一〇〇二〇八一六一號函及金管會一百一十年三月三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九〇一五〇〇二二號令規定，就當期發生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d. 法定盈餘公積逾實收資本額者，於超過部分額度內，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就原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迴轉為未分派盈餘。

6.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及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8,625	
特別盈餘公積	243,896		-	
股東現金股利	230,378	\$ 0.700	362,022	\$ 1.100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擬議對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案，分派情形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5,75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43,896)	
股東現金股利	427,845	\$ 1.300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之六(二十五)。

(十八) 其他權益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月1日	(\$	389,597)	\$	206,772
本期評價調整(稅後)		735,592	(589,727)
本期轉出至保留盈餘	(17,778)	(6,642)
12月31日	\$	328,217	(\$	389,597)

(十九) 利息淨收益

	112年度	111年度
<u>利息收入</u>		
票券利息收入	\$ 496,740	\$ 370,054
債券利息收入	568,564	325,260
資產交換利息收入	78,534	62,973
其他	7,641	3,255
小計	1,151,479	761,542
<u>利息費用</u>		
附買回票券利息費用	226,292	144,546
附買回債券利息費用	423,595	145,393
其他	181,312	76,216
小計	831,199	366,155
合計	\$ 320,280	\$ 395,387

(二十) 手續費淨收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承銷手續費收入	\$ 168,856	\$ 132,675
保證手續費收入	94,667	96,275
其他手續費收入	210	30
小計	<u>263,733</u>	<u>228,980</u>
手續費支出	(4,015)	(2,506)
合計	<u>\$ 259,718</u>	<u>\$ 226,474</u>

(二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已實現損益		
買賣票券損益	\$ 94,379	\$ 67,337
買賣債券損益	30,464	5,513
上市櫃股票處分損益	1,740	457
其他	(1,231)	(2,557)
評價損益		
票券評價損益	3,287	(4,735)
債券評價損益	24,364	(32,870)
股票評價損益	287	1,559
受益憑證評價損益	71	-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評價損益	9,728	(2,468)
匯率衍生工具評價損益	-	(29)
股利收入	20	514
合計	<u>\$ 163,109</u>	<u>\$ 32,721</u>

(二十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處分損益		
政府債券	\$ 11,116	\$ 8,645
金融債券	(76)	(1,853)
公司債券	12,047	-
國外債券	(75,074)	(58,817)
小計	<u>(51,987)</u>	<u>(52,025)</u>
股息紅利收入	32,839	32,795
合計	<u>(\$ 19,148)</u>	<u>(\$ 19,230)</u>

(二十三) 資產減損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債務工具減損損失	(\$ 6,115)	(\$ 568)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71)	(5)
合計	<u>(\$ 6,186)</u>	<u>(\$ 573)</u>

(二十四) 各項提存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提存保證責任準備	\$ 1,700	\$ -
迴轉保證責任準備	(1,700)	(57,000)
合計	<u>\$ -</u>	<u>(\$ 57,000)</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薪資費用	\$ 148,037	\$ 112,897
董事酬勞	29,749	20,028
勞健保費用	8,018	8,299
退休金費用	5,321	4,698
其他用人費用	5,622	2,719
合計	<u>\$ 196,747</u>	<u>\$ 148,64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 0.5%至 9%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9%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462 及 \$3,069；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4,821 及\$15,148，前述金額帳列員工福利費用科目。民國 112 年度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分別為 0.56%及 5.62%。
3.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3,069 及董事酬勞\$15,148 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3,069 及董事酬勞\$15,148 之差異皆為\$0。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折舊費用	\$ 5,358	\$ 5,820
攤銷費用	148	130
合計	<u>\$ 5,506</u>	<u>\$ 5,950</u>

(二十七)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捐及規費	\$ 18,982	\$ 15,461
租金費用	579	203
交際費	8,814	1,228
捐贈	2,102	2,592
郵電費	2,060	2,085
勞務費	2,566	2,360
其他	20,891	13,181
合計	<u>\$ 55,994</u>	<u>\$ 37,110</u>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2,535	\$ 91,21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3,809	(1,524)
當期所得稅總額	<u>76,344</u>	<u>89,69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772)	10,906
遞延所得稅總額	(4,772)	10,906
所得稅費用	<u>\$ 71,572</u>	<u>\$ 100,59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	(\$ 48,984)	\$ 61,272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590	(1,900)
合計	<u>(\$ 48,394)</u>	<u>\$ 59,37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88,403	\$ 108,726
免稅所得影響數	(20,640)	(6,60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3,809	(1,524)
所得稅費用	<u>\$ 71,572</u>	<u>\$ 100,599</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55,551	\$ -	(\$ 48,984)	\$ 6,567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3,168	5,163	-	18,331
員工福利費用及確定福利 計畫之再衡量數	12,117	267	590	12,974
	<u>\$ 80,836</u>	<u>\$ 5,430</u>	<u>(\$ 48,394)</u>	<u>\$ 37,87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工具未實現利益	\$ 5,281	\$ 658	\$ -	\$ 5,939
員工福利費用及確定福利 計畫之再衡量數	1,900	-	(1,900)	-
	<u>\$ 7,181</u>	<u>\$ 658</u>	<u>(\$ 1,900)</u>	<u>\$ 5,939</u>
	11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	\$ -	\$ 55,551	\$ 55,551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24,568	(11,400)	-	13,168
員工福利費用及確定福利 計畫之再衡量數	12,575	(458)	-	12,117
	<u>\$ 37,143</u>	<u>(\$ 11,858)</u>	<u>\$ 55,551</u>	<u>\$ 80,83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工具未實現利益	\$ 6,233	(\$ 952)	\$ -	\$ 5,281
員工福利費用及確定福利 計畫之再衡量數	-	-	1,900	1,9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5,722	-	(5,722)	-
	<u>\$ 11,955</u>	<u>(\$ 952)</u>	<u>(\$ 3,822)</u>	<u>\$ 7,181</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九)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稅後淨利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單位：元)
112年度	<u>\$ 370,444</u>	<u>329,111</u>	<u>\$ 1.13</u>
111年度	<u>\$ 443,034</u>	<u>329,111</u>	<u>\$ 1.3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莊隆昌	本公司之董事長
莊榮芳	本公司之副董事長
莊榮圻	本公司之董事
莊瑞玫	本公司之經理人
莊黃阿涼	本公司董事之二等以內親屬
林世欽	本公司董事之二等以內親屬
林世烘	本公司董事之二等以內親屬
林世宗	本公司董事之二等以內親屬
千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隆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高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伍而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北濱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二)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

	112年度		
	交易總額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期末餘額	附買回票債券利息費用
莊隆昌	\$ 1,807,208	\$ 13,128	\$ 667
莊榮芳	447,060	109,861	343
莊榮圻	3,868,936	444,055	1,574
莊瑞玫	378,088	64,789	250
莊黃阿涼	1,494,296	292,032	938
林世欽	22,046	-	18
林世烘	200,302	40,192	135
林世宗	411,980	40,397	306
千慶投資	689,549	43,428	369
隆慶投資	414,058	22,299	208
高慶投資	427,247	26,975	233
伍而富	217,979	14,447	128
	<u>\$ 10,378,749</u>	<u>\$ 1,111,603</u>	<u>\$ 5,169</u>

	111年度		
	交易總額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期末餘額	附買回票債券利息費用
莊隆昌	\$ 250,016	\$ 150,104	\$ 18
千慶投資	232,176	33,077	65
隆慶投資	403,357	46,116	99
高慶投資	218,166	31,072	61
伍而富	81,062	11,026	22
	<u>\$ 1,184,777</u>	<u>\$ 271,395</u>	<u>\$ 265</u>

本公司與關係人從事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存出保證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北濱育樂	<u>\$ 13,500</u>	<u>\$ 13,500</u>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0,094	\$ 24,964
退職後福利	<u>1,357</u>	<u>1,036</u>
合計	<u>\$ 31,451</u>	<u>\$ 26,000</u>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銀行拆借及透支抵用之擔保品及其他以債券抵繳之存出保證金：

資產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央行透支抵用額度
可轉讓定存單	\$ 1,600,000	\$ -	擔保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有關機關之各項業
質押債券(面額)	570,000	570,000	務擔保金
其他金融資產			
質押活期存款	146,000	146,000	金融機構透支抵用
質押定期存款	874,000	874,000	額度擔保
	<u>\$ 3,190,000</u>	<u>\$ 1,590,0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正常營業所產生之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出售附買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 (註)	\$ 47,265,464	\$ 54,651,062
商業本票保證	\$ 28,510,700	\$ 27,422,300

(註)指附條件交易到期日買回價格。

(二)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循環買賣協議之買入及賣出承諾事項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商品契約名稱	契約總額	有效期間	收益率
商業本票循環發行及 簽證承銷買入協議	\$ 24,450,000	108/07/29-116/12/14	1.6500%~2.0200%， 指標利率(註) 加碼0.0000%~0.7000%
111年12月31日			
商品契約名稱	契約總額	有效期間	收益率
商業本票循環發行及 簽證承銷買入協議	\$ 24,600,000	108/07/29-114/11/25	0.8120%~1.9600%， 指標利率(註) 加碼0.0000%~0.7000%

註：台灣短票利率指標(TAIBIR-02)次級買賣利率報價之定盤利率。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及等級資訊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帳款及其他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一)2，另在評價過程中尚考量評估交易對手與本公司之信用風險資訊。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之等級資訊及公允價值估計

(1)本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A. 第一等級

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B.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C.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 (3)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

本公司持有之股票、指數型基金及熱門券之公債，係屬於第一等級。股票(不含興櫃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公允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債務工具經判斷為熱門券之公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櫃買中心公布之成交價。

- (4) 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本公司持有之非衍生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係透過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公允價值，並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衍生工具時，如利率交換合約，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本公司持有之票券、債券(熱門券之公債除外)及衍生工具等皆屬第二等級。

票券依臺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之次級買賣利率報價定盤利率指標計算公允價值。政府債券按資產負債表日櫃買中心公布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計算公允價值；金融債券及公司債券評價作業按櫃買中心公布之公司債參考利率或處所成交各期次債券殖利率及百元價格表計算公允價值。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及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係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時所用之殖利率曲線，一年期以內天期為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定盤利率，一年期以上天期為路透社中價。

- (5)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層級。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資訊，本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 (6)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21,945 及 \$94,794，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評價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27,151 及 \$47,355。

- (7)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皆未有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之間轉換。

(8)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進行第三等級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評價，權責單位就評價模型、使用參數、參數來源與計算方式進行確認，確認資料來源具獨立性及可靠性，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21,945	市場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2.3025	股價淨值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流動性折減	20%	流通性折減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94,794	市場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1.98	股價淨值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流動性折減	20%	流通性折減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替代假設之敏感性分析，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向上或下變動 10%，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2,195	(\$ 12,195)

111年12月31日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9,479	(\$ 9,479)

十三、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一)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本公司依據票券金融管理法、票券商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內部作業辦法及管理作業手冊，制訂各類業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規範，各項作業以此為依循之標準。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風險管理之目標，係在董事會核可的風險管理政策為最高指導原則下，建立適當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控管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分析與控管本公司因經營業務所產生的各項風險，管理階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作業風險等管理程序，並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運作，設有稽核室直接隸屬董事會強化風險監控與內部稽核；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定期召開會議，負責擬定資產負債交易策略及授信額度之審核。風險控管室隸屬董事會，負責曝險部位彙總、風險控管評估、涉險程度計測、評估資本適足情形等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

本公司為非上市櫃金融機構，依據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途徑」之時程辦理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因本公司為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機構，按階段於民國 115 年完成盤查，民國 117 年完成查證，並已於民國 111 年第三季董事會完成總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民國 112 年第一季，前揭規劃提報董事會控管。

(二)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定義及來源

信用風險之定義係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契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產生違約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項目，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業務。

該財務保證業務係承作商業本票發行保證業務，此等保證協議通常為一年期，商業本票發行之期間通常為 10 天至 180 天，其到期日並未集中在一特定期間。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1) 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主要係控管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其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契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產生違約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對同一企業、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辦理短期票券保證、背書業務訂定限額控管，對無擔保授信比重、各擔保品別、各行業別之授信比率，訂定內部規範並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在程序上，授信案先由各營業單位依據相關資料分析整理，撰寫徵信報告及授信批覆書送交業務部，業務部審查人員完成審核擬處理意見，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經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核定。

(2) 衡量方法

落實授信預警制度，授信案經核貸後每半年就授信戶數 25%以上辦理覆審作業，確實掌握授信戶動態，且覆審人員不得辦理本身經辦之授信案，當年度新承作授信案及應予觀察之授信案必須辦理覆審，嚴格控管授信風險。提列適當保證責任準備，積極打消呆帳，定期評估授信戶及所提供擔保品之信用風險，每月彙總全公司之無擔保授信比率、擔保品明細、行業別明細等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每日均有報表控制各單一公司及主要集團之動用情形，每月底之相關報表送主管機關。每季將集團授信額度及動用餘額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備查。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1) 本公司之授信案件依照客戶之財務及信用狀況，酌徵提擔保品及保證人，並辦理覆審作業，加強授後管理。

(2) 依據票券金融管理法與相關法令規定，針對授信對象、行業別、擔保品別及無擔保授信比重之風險承擔分別訂定限額控管，定期檢討追蹤授信對象的風險程度，並依據市場現況與未來趨勢，適時調整本公司授信政策。

4. 本公司信用最大暴險額

(1)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2) 本公司由於承作商業本票之保證業務，因之有大量授信承諾，其授信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商業本票保證合約金額分別為 78,637 百萬元及 80,032 百萬元，已動用餘額分別為 28,511 百萬元及 27,422 百萬元。

(3) 由於此項授信承諾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 (4)本公司在提供商業本票保證及背書時，皆需作嚴格的信用評估。本公司之策略為核准授信額度之動用予某些特定客戶前，均依授信條件徵提適當的擔保品。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該等具有擔保品之保證所占比率分別為51.72%及54.26%。本公司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具流通性的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客戶違約時，本公司會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
- (5)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之金融資產在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外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如下：

表外項目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112年12月31日		
表外保證	\$ 28,510,700	\$ 28,510,700
111年12月31日		
表外保證	\$ 27,422,300	\$ 27,422,300

5.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數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其中承作商業本票之保證發行業務有類似之產業型態，其相關之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1) 產業別(保證業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融及保險業	\$ 10,636	37.31	\$ 10,331	37.67
製造業	5,952	20.88	5,067	18.48
不動產業	6,653	23.33	7,726	28.18
批發及零售業	2,549	8.94	1,860	6.78
運輸及倉儲業	578	2.03	518	1.89
服務業	451	1.58	357	1.30
其他	1,692	5.93	1,563	5.70
合計	\$ 28,511	100.00	\$ 27,422	100.00

(2)擔保品別(保證業務)

單位：百萬元，%

擔保品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信用	\$ 12,942	45.39	\$ 11,596	42.28
股票	7,763	27.23	7,409	27.02
債單	978	3.43	580	2.12
不動產	6,003	21.06	6,889	25.12
客票	825	2.89	948	3.46
合計	<u>\$ 28,511</u>	<u>100.00</u>	<u>\$ 27,422</u>	<u>100.00</u>

6.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各類保證款項之擔保品，對降低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之財務影響金額分別為 \$14,743,266 及 \$14,877,650。

7. 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之資訊

(1)資產品質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未超過清償日三個月者	\$ -	\$ -
逾期授信(含轉列催收款部分)	-	-
應予觀察授信	13,300	15,000
催收款項	-	-
逾期授信比率(%)	-	-
逾期授信比率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0.05%	0.05%
依規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334,366	327,701
實際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367,577	367,577

註：各項目係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相關規定填列。

另本公司為強化風險承擔能力，並參酌金管銀國字第10300329440號之規定，估算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分別為366,366仟元及366,901仟元。

(2) 主要業務概況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 28,510,700	\$ 27,422,300
保證及背書票券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4.38	3.96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	47,200,645	54,598,296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7.25	7.88

(3)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	\$	-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註1)		-		-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註2)		27.23		27.02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等行業授信餘額占授信餘額比率之前三者)	行業別	比率(%)	行業別	比率(%)
	金融及保險業	37.31	金融及保險業	37.67
	製造業	20.88	製造業	18.48
	不動產業	23.33	不動產業	28.18

註1：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餘額÷授信餘額。

註2：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餘額÷授信餘額。

註3：授信餘額包括應收保證及背書票券以及逾期授信墊款(含帳列催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者)。

(4) 損失準備之提列政策

本公司依據「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附註四(十六)說明之會計政策對商業本票所作保證之期末餘額予以分析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提列各項準備。

8.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與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於評估減損損失時，係考慮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下即可取得)，於報導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或已信用減損，將應評估金融資產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低信用風險(Stage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2)及已信用減損(Stage3)。

各 Stage 定義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如下：

項目/Stage	Stage1	Stage2	Stage3
定義	自初始認列以來，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報導日此金融資產屬低度風險。	自初始認列以來，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有顯著增加，惟尚未產生信用減損。	於報導日，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本公司採用的關鍵判斷及假設如下：

(1)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授信資產暨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A. 授信業務

本公司授信業務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主要考量指標：

(A) 授信戶發行逾期 30 天以上

(B) 經評估有不良債信之情事

- a. 授信戶申請僅繳息或召開債權債務協商者。
- b. 授信戶為票據拒絕往來戶。
- c. 授信戶於其他金融機構債務已有延滯情形者。
- d. 其他不良債信之情事。

(C) 擔保品有消滅之可能性

B. 債券投資

本公司債券符合以下任一項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原始認列時，信用評等為金管會「票券金融公司投資債券及股權商品管理辦法」投資等級以上，財務報導日，信用評等降至非投資等級。

(2)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A. 授信業務

(A) 授信戶發行逾期達 3 個月(含)以上。

(B) 授信戶已被其他金融機構列報逾期戶、催收戶或呆帳者。

(C) 授信戶已聲請重整、破產情形者。

(D)授信戶已明確無法繳交本金且財務狀況惡化，並申請債務協商者。

(E)擔保品遭假扣押或拍賣。

(F)其他明顯損害本公司債權之情事。

B. 債券投資

本公司債券投資符合以下任一項視為信用減損

(A)財務報導日時，信用評等降為違約等級債券。

(B)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

(C)因信用狀況導致發行人修改發行條件遞延或不支付利息。

(D)發行人有停止營運、申請重整、破產、解散及出售等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等情事發生。

(3) 沖銷政策

本公司對於逾期款、催收款之不良債權，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A.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B.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無實益者。

C.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本公司亦無承受實益者。

D. 逾期授信及催收款逾清償日二年，經積極催收仍未收回者。

E. 逾期授信及催收款逾清償日二年以下，經催收仍未收回者，得扣除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F. 逾期授信及催收款為無擔保者，應於逾清償日六個月內轉銷為呆帳。但可證明主、從債務人之財產有求償實益者，不在此限。

(4)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主要基於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二項減損參數所組成。

A. 授信業務

(A) 違約損失率：

a. Stage 1：信用品質無顯著惡化。

計算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未扣除備抵損失)。以群組方式進行評估。

應提列之保證責任準備=歷史呆帳發生機率 \times (1-歷史呆帳回收率) \times 財報日 Stage1 之自保發行餘額。

b. Stage 2：信用品質有顯著惡化，但無客觀證據能顯示信用損失事件之發生。

計算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未扣除備抵呆帳)。依照個別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擔保品於評估基準日，評估未來可回收之現金流入折現後與債權差額計算可能之損失。

應提列之保證責任準備=依各授信戶之擔保品處分狀況預估可能損失金額並加以折現。

c. Stage 3：金融資產有減損客觀證據。

計算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扣除備抵損失)。依照個別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擔保品於評估基準日，評估未來可回收之現金流入折現後與債權差額計算可能之損失。

應提列之保證責任準備=依各授信戶之擔保品處分狀況預估可能損失金額並加以折現。

(B) 違約暴險額：係自保發行餘額，以表外對商業本票保證金額計算。

B. 債券投資

(A) 違約機率：採用外部信用評等資料。

(B) 違約損失率：採用外部信用評等之平均違約損失率。

(C) 違約暴險額：總帳面成本(含應收利息)。

(5)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A. 授信業務

(A) 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及外部信評。

(B) 內部徵信流程及內部信評機制，項目包括客戶公司背景、財務狀況、經營績效、投資績效、還款能力、同業比較、產業發展等綜合項目。

B. 債票券投資

依所參考外部評等機構之評等準則，其評等已具有前瞻性。

(以下空白)

(6)本公司備抵損失之變動表如下：

A. 授信業務

保證責任準備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112年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依IFRS9規定		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提列之	損失準備	損失準備	損失準備
期初餘額	\$ 43,852	\$ -	\$ 10,718	\$ -	\$ 54,570	\$ -	\$ 313,007	\$ 313,007	\$ 367,577
提列	1,744	-	-	-	1,744	-	3,444	(3,444)	(1,700)
迴轉	-	-	(1,197)	(1,197)	(1,197)	-	2,897	2,897	1,700
期末餘額	\$ 45,596	\$ -	\$ 9,521	\$ -	\$ 55,117	\$ -	\$ 312,460	\$ 312,460	\$ 367,577
111年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依IFRS9規定		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提列之	損失準備	損失準備	損失準備	損失準備
期初餘額	\$ 67,152	\$ -	\$ 11,808	\$ -	\$ 78,960	\$ -	\$ 345,617	\$ 345,617	\$ 424,577
提列	-	-	-	-	-	-	-	-	-
迴轉	(23,300)	-	(1,090)	(1,090)	(24,390)	-	32,610	(32,610)	(57,000)
期末餘額	\$ 43,852	\$ -	\$ 10,718	\$ -	\$ 54,570	\$ -	\$ 313,007	\$ 313,007	\$ 367,577

B. 債券投資

(A)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按 12 個月內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111年
	按12個月	按12個月
1月1日	\$ 11,330	\$ 10,762
減損損失提列	6,115	568
12月31日	\$ 17,445	\$ 11,330

(B)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按12個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群組1	\$ 33,225,134	\$ 27,796,179
	\$ 33,225,134	\$ 27,796,179

群組 1: 信評為投資等級 (BBB- 或 twBBB-) 以上之債務工具投資。

(三)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定義及來源

流動性風險指無法在市場上將金融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合約義務的風險，以及不能迅速調整(買與賣)部位的風險。本公司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依期限結構別分類之各項流動性風險資產與各項流動性風險負債差額所造成部位缺口。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主要係控管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當日部位缺口所作之限額管理，並分散流動性風險。

(1) 政策與程序

訂定相關流動性風險控管辦法，有效控管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當日部位缺口，維持適當流動性並確保支付能力。

- A. 訂定各期距之累計資金缺口限額，每日監控本公司各期距之累計資金缺口限額，分散流動性風險。
- B. 訂定面臨資金異常緊俏時之應變辦法，因應當前金融情勢變化及當資金持續緊縮時之緊急應變措施。
- C. 由交易部確實執行本公司流動性風險控管辦法中所規定之承作限額，以有效控管當日部位缺口，並每日列印票債部位統計表做檢討控管。
- D. 控管對同一企業風險總額與主要負債總額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規定之限額。

(2) 衡量風險之方法

- A. 資產流動性之管理方法：資產建置以流動性佳為首要考量，如政府債券、信評等級佳之公司債與金融債等，並以資產的多元性為配置考量，避免其過度集中。同時以報表方式來管理，衡量表報包括：主要負債總額控管、各期距別資金流量缺口限額控管，落實逐日監控的要求，以防止因交易量過大而使資金調度的風險提高。
- B. 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控制每日營業量，使資金缺口平均分散，避免資金缺口過度集中，每日監控各項負債屆期總額，使每日負債屆期金額能平均分散，如遇重大日期時，事先降低負債屆期規模，以避免過度曝露於資金水位可能有重大變化的風險中。

3. 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 (1) 本公司持有之股票、票券及債券大多具公開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足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
- (2)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依到期日予以分類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6個月	6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1,522	\$ -	\$ -	\$ -	\$ -	\$ -	\$ 101,5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1,968,000	11,838,657	2,966,114	212,221	123,458	-	27,108,450
債券投資-公司債	-	-	50,952	51,732	195,571	-	298,255
債券投資-國外債券	-	-	-	-	92,270	-	92,2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政府債	-	-	-	896,756	3,192,227	731,371	4,820,354
債券投資-金融債	-	699,698	-	-	1,257,416	615,856	2,572,970
債券投資-公司債	299,975	-	299,449	1,094,701	15,002,914	4,539,195	21,236,234
債券投資-國際債券	-	-	-	-	806,812	44,054	850,866
債券投資-國外債券	-	-	-	-	1,772,307	1,972,403	3,744,710
資產合計	<u>12,369,497</u>	<u>12,538,355</u>	<u>3,316,515</u>	<u>2,255,410</u>	<u>22,442,975</u>	<u>7,902,879</u>	<u>60,825,631</u>
負債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10,454,410)	-	-	-	-	-	(10,454,41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6,655,536)	(10,418,703)	(78,406)	(48,000)	-	-	(47,200,645)
租賃負債	-	(395)	-	(395)	-	-	(790)
負債合計	<u>(47,109,946)</u>	<u>(10,419,098)</u>	<u>(78,406)</u>	<u>(48,395)</u>	<u>-</u>	<u>-</u>	<u>(57,655,845)</u>
淨流動缺口	<u>(\$ 34,740,449)</u>	<u>\$ 2,119,257</u>	<u>\$ 3,238,109</u>	<u>\$ 2,207,015</u>	<u>\$ 22,442,975</u>	<u>\$ 7,902,879</u>	<u>\$ 3,169,786</u>

111年12月31日

	未超過1個月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6個月	6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6,236	\$ -	\$ -	\$ -	\$ -	\$ -	\$ 156,2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7,339,690	20,767,365	3,485,396	2,820,484	413,779	-	34,826,714
債券投資-政府債	-	-	-	-	-	46,414	46,414
債券投資-公司債	-	-	-	21,368	223,440	-	244,808
債券投資-國外債券	-	-	-	-	91,029	-	91,0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政府債	-	41,014	298,793	99,516	3,533,645	1,178,399	5,151,367
債券投資-金融債	-	-	-	-	1,551,189	958,331	2,509,520
債券投資-公司債	-	-	249,491	815,924	13,879,118	962,885	15,907,418
債券投資-國際債券	-	-	-	-	788,695	42,071	830,766
債券投資-國外債券	-	-	-	-	2,200,451	1,169,657	3,370,108
資產合計	<u>7,495,926</u>	<u>20,808,379</u>	<u>4,033,680</u>	<u>3,757,292</u>	<u>22,681,346</u>	<u>4,357,757</u>	<u>63,134,380</u>
負債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6,282,700)	-	-	-	-	-	(6,282,7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0,040,656)	(14,534,358)	(23,282)	-	-	-	(54,598,296)
租賃負債	(79)	(552)	(166)	(481)	(790)	-	(2,068)
負債合計	<u>(46,323,435)</u>	<u>(14,534,910)</u>	<u>(23,448)</u>	<u>(481)</u>	<u>(790)</u>	<u>-</u>	<u>(60,883,064)</u>
淨流動缺口	<u>(\$ 38,827,509)</u>	<u>\$ 6,273,469</u>	<u>\$ 4,010,232</u>	<u>\$ 3,756,811</u>	<u>\$ 22,680,556</u>	<u>\$ 4,357,757</u>	<u>\$ 2,251,316</u>

4. 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到期日結構分析(總額結算)

	112年12月31日					合計
	未超過1個月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6個月	6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及						
利率交換						
流入	\$ 142,033	\$ 33,553	\$ 417,207	\$ 502,764	\$ 1,973,958	\$ -
流入合計	\$ 142,033	\$ 33,553	\$ 417,207	\$ 502,764	\$ 1,973,958	\$ -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及						
利率交換						
流入	\$ 49,990	\$ 186,938	\$ 104,792	\$ 451,204	\$ 2,329,162	\$ -
流入合計	\$ 49,990	\$ 186,938	\$ 104,792	\$ 451,204	\$ 2,329,162	\$ -

5. 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到期日結構分析(淨額結算)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以淨額結算之衍生工具。

6.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本公司商業本票業務，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

112年12月31日	未超過一個月	超過一個月至三個月	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	超過六個月至一年	超過一年期限者	合計
表外項目						
商業本票保證	\$ 17,625,400	\$ 8,887,000	\$ 1,985,000	\$ 13,300	\$ -	\$ 28,510,700
111年12月31日	未超過一個月	超過一個月至三個月	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	超過六個月至一年	超過一年期限者	合計
表外項目						
商業本票保證	\$ 7,010,900	\$ 16,694,400	\$ 2,322,000	\$ 1,395,000	\$ -	\$ 27,422,300

7. 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資金來源運用表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期距				
		1至30天	31天 至90天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一年	一年 以上
資金 運用	票 券	11,968	11,839	2,966	212	123
	債 券	300	700	350	2,043	30,222
	銀行存款	537	164	100	220	146
	拆出款	-	-	-	-	-
	附賣回交 易餘額	-	-	-	-	-
	合 計	12,805	12,703	3,416	2,475	30,491
資金 來源	借入款	10,454	-	-	-	-
	附買回交 易餘額	36,656	10,419	78	48	-
	自有資金	-	-	-	-	7,713
	合 計	47,110	10,419	78	48	7,713
淨流量		(34,305)	2,284	3,338	2,427	22,778
累積淨流量		(34,305)	(32,021)	(28,683)	(26,256)	(3,478)

資金來源運用表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期距				
		1至30天	31天 至90天	91天 至180天	181天 至一年	一年 以上
資金 運用	票 券	7,340	20,767	3,485	2,820	414
	債 券	-	41	548	937	26,625
	銀行存款	429	-	554	120	146
	拆出款	-	-	-	-	-
	附賣回交 易餘額	-	-	-	-	-
	合 計	7,769	20,808	4,587	3,877	27,185
資金 來源	借入款	6,283	-	-	-	-
	附買回交 易餘額	40,041	14,534	23	-	-
	自有資金	-	-	-	-	6,840
	合 計	46,324	14,534	23	-	6,840
淨流量		(38,555)	6,274	4,564	3,877	20,345
累積淨流量		(38,555)	(32,281)	(27,717)	(23,840)	(3,495)

(四)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定義及來源

市場風險係指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可能導致本公司資產負債表表內和表外部位發生虧損的風險。所稱之市場價格包含利率及權益證券等價格。

本公司市場風險之來源主要為市場價格中之利率變動因素所造成之風險。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本公司持有之票、債券部位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主要係控管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金融資產可能產生之損失。為有效控管市場風險，本公司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辦法、營業單位承銷、買賣票券、債券利率授權辦法、債券交易部位控管辦法、投資債券及股權商品管理辦法、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準則、投資股權相關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作業章則，明訂相關市場風險之控管方式。

3. 市場風險衡量方法

本公司對票券、債券、股權商品及衍生性等金融商品部位依其風險特性設定限額並對其市價評估，訂定相關債券、股權及衍生性商品之停損標準，及設定不利情境評估可能承受之最大損失。衡量系統及表報包括：每日監控各類票券、債券、股權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限額、損失限額、風險年限、敏感性分析等相關風險管理項目以及定期壓力測試。

4. 市場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本公司金融資產避險政策為規避利率及價格波動風險，依照風險管理策略以衍生性商品為操作工具，依照流程定期評估公允價值並加以追蹤、調整部位以降低風險暴露程度，以達成風險管理目標。並定期就經濟情勢及利率、價格走勢，研判票、債券、股權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操作情形，檢討與調整各項金融商品風險限額，以確保相關風險衡量指標符合既定之政策、內部控制及作業程序。

5. 利率風險管理

(1) 利率風險指的是因利率變動，造成金融資產價格的變動。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收取固定利率之債券部位及 FRCP 部位，會因市場利率變動使收取固定利率之金融商品公允價值產生變動並導致風險。

(2) 本公司利率風險管理主要依各金融資產之風險承受程度，訂定各類限額及達到限額之處理方式，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核定後實施。

(3) 相關控管措施包括：每日監控債券相關各項業務風險管理限額；每日辦理票債券部位市價評估及利率敏感性分析；每兩個月以利率上升 100bp 為情境進行壓力測試，並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

6. 匯率風險管理

- (1) 本公司所面臨之匯率風險係持有之外幣資產扣減外幣負債之淨部位，加計衍生工具部位，可能因匯率波動致使公允價值變動發生之損失。本公司針對匯率風險管理主要係監控相關業務之部位限額，並定期辦理匯率變動之壓力測試。
- (2) 本公司持有外幣有價證券部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所稱外幣有價證券部位。指持有外幣有價證券餘額，加計外幣票券及債券附賣回交易餘額，並扣除外幣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餘額。本公司持有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票券與債券附賣回交易以外之外幣資產餘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本公司之外幣風險上限，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五，且以二千六百萬美元為上限。
- (3) 本公司外匯風險缺口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幣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150	\$ 3,0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26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99,910	195,666
應收款項-淨額	50,779	3,947
資產合計	4,570,108	202,699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184,410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456,810	53,983
應付款項	12,210	49
負債合計	4,653,430	54,032
表內外匯缺口	(\$ 83,322)	\$ 148,667
新臺幣兌換匯率	30.7350	4.3342
兌換損益	\$ 2,967	(\$ 2,340)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幣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4,070	\$ 3,8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02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6,944	193,930
應收款項-淨額	42,428	4,008
資產合計	4,214,471	201,770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767,700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559,146	62,677
應付款項	29,815	-
負債合計	4,356,661	62,677
表內外匯缺口	(\$ 142,190)	\$ 139,093
新臺幣兌換匯率	30.7080	4.4035
兌換損益	\$ 42,858	\$ 1,788

7.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 (1) 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括因發行者之不同所產生之的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 (2) 本公司權益證券風險管理主要區分以短線交易以賺取資本利得為目的而持有之股權相關商品部位，及非以短線交易為目的以賺取配發股利而持有之股權相關商品部位。
- (3) 相關控管措施包括：每日辦理市價評價，並控管個別權益證券之損失限額；每兩個月以整體權益市場價格下跌 15% 為情境進行壓力測試，計算本公司持有投資組合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並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

8. 敏感度分析

112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損益	權益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上升25bp	(\$ 9,544)	(\$ 320,870)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下降25bp	9,544	320,870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2%	(286)	(6,590)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2%	286	6,590
外匯風險	新台幣兌美元及人民幣升值3%	3,636	-
外匯風險	新台幣兌美元及人民幣貶值3%	3,636	-

111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損益	權益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上升25bp	(\$ 20,109)	(\$ 272,278)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下降25bp	20,109	272,278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2%	(97)	(7,42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2%	97	7,423
外匯風險	新台幣兌美元及人民幣升值3%	(9,179)	-
外匯風險	新台幣兌美元及人民幣貶值3%	9,179	-

(以下空白)

9. 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112年12月31日

單位：百萬元，%

項 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5,613	\$ 3,783	\$ 2,926	\$ 32,270	\$ 64,592
利率敏感性負債	57,529	78	48	-	57,655
利率敏感性缺口	(31,916)	3,705	2,878	32,270	6,937
淨值					7,71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2.0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9.94%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111年12月31日

單位：百萬元，%

項 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8,737	\$ 4,692	\$ 4,307	\$ 29,291	\$ 67,027
利率敏感性負債	60,858	23	-	-	60,881
利率敏感性缺口	(32,121)	4,669	4,307	29,291	6,146
淨值					6,84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0.1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9.85%

註 1：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2)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112年度	
	平均值 (註2)	平均利率(%)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1)	\$ 140,877	-
拆放銀行暨同業	15,208	0.58
附賣回債券投資	7,671	1.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706,185	1.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328,330	1.34
<u>負債</u>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10,762,494	1.34
附買回票券負債	19,828,773	1.14
附買回債券負債	26,275,470	1.04
	111年度	
	平均值 (註2)	平均利率(%)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1)	\$ 152,266	-
拆放銀行暨同業	4,677	0.36
附賣回債券投資	7,671	0.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438,925	1.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747,706	0.98
<u>負債</u>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8,503,676	0.75
附買回票券負債	23,653,270	0.58
附買回債券負債	20,608,130	0.46

註 1: 包含備償戶活期存款。

註 2: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五) 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

作業風險是指所有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與失誤，或其他外部作業與相關事件，直接或間接造成損失之風險，其中包括法律風險。

1. 風險管理政策

建立嚴謹之作業管理制度，明確規範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業務規章及緊急應變計劃等規定執行業務並按月辦理自行查核。經由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制度，減少作業風險發生之機率。交易及作業人員應遵循交易與交割獨立的作業流程，以確保作業風險管理的落實。

2. 風險衡量之方法

本公司作業風險之控管制度，係由相關部門訂定內部作業辦法，並以此為處理標準，前臺交易、中臺風控、後台結算交割及資訊管理等職務的設計均考量分工與權責制衡，並配合部門主管及稽核部門之督導。除建立嚴謹之作業管理制度，明確規範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業務規章，另經由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制度，減少作業風險發生之機率，各單位按月辦理自行查核，稽核單位定期至各營業單位進行實地查核，並依據查核的情形追蹤控管應改進事項。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使員工瞭解作業面可能發生的風險，與其對公司的影響，強化作業流程合理化、電腦化及作業管理機制，有效減少風險的產生。

3. 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事項

民國112年12月31日

	案由及金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或其他法令經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其他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十四、資本管理

為確保經營的安全性及財務健全性，維持允當之自有資本結構，並在風險胃納量與股東權益報酬率兩者間取得平衡，以提升資本運用效益，本公司除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資本適足率外，並將資本適足相關報表與資訊定期呈報或揭露，除可協助高階主管制訂決策外，也可達成資本管理的目的。本公司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如下：

(一) 資本管理之目標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平日資本管理由風險控管室負責，並根據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當經濟資本或各項業務有相當程度增減變動時，公司隨時調整各項業務資本配置，以靈活業務的發展，並維持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資本適足。

(二)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1.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編製合格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合格自有資本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各項風險性資產的計算，包括信用風險採標準法、作業風險採基本指標法及市場風險採標準法，以符合主管機關最低資本適足之規定。
2. 為使本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所持有之風險資產依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之風險調整資本，考量風險因素同時合理計算資本報酬率，讓公司能有效進行資本配置與風險管理。

(三) 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合格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 6,975,914	\$ 6,628,454
	第二類資本	-	-
	第三類資本	232,303	40,684
	合格自有資本	7,208,217	6,669,138
加權風險總額	信用風險	27,824,387	26,717,950
	作業風險	1,413,325	1,522,575
	市場風險	23,338,225	21,390,513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2,575,937	49,631,038
資本適足率(%)		13.71	13.4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27	13.36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44	0.08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4.98	4.81

註 1: 資本適足率 = 合格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註 2: 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註 3: 該項比率於每年 6 月底及 12 月底各計算 1 次，第一季或第三季則揭露最近一期(6 月底或 12 月底)之數據。

十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此事項。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此事項。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此事項。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此事項。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此事項。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此事項。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此事項。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事項。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事項。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十六、營運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以總分公司別之角度經營，本公司目前之主要總分公司為台北總公司及桃園分公司等。

因除台北總公司及桃園分公司外，其餘分公司之營運規模未達量化門檻，故其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欄內。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總分公司之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及其調節之資訊

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台北總公司</u>	<u>桃園分公司</u>	<u>其他</u>	<u>合計</u>
業務收入淨益	<u>\$ 512,058</u>	<u>\$ 77,527</u>	<u>\$ 110,678</u>	\$ 700,263
折舊及攤銷費用				(5,506)
其他				(252,741)
稅前淨利				<u>\$ 442,016</u>
<u>111年度</u>				
	<u>台北總公司</u>	<u>桃園分公司</u>	<u>其他</u>	<u>合計</u>
業務收入淨益	<u>\$ 487,780</u>	<u>\$ 92,020</u>	<u>\$ 98,534</u>	\$ 678,334
各項提存				57,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5,950)
其他				(185,751)
稅前淨利				<u>\$ 543,633</u>

應報導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與營運決策者，故不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以下空白)

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下列示本公司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與財務報告附註之對應：

會計項目明細表	與財務報告附註段落對應
利息收入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九)
利息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九)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各項提存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以下空白)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額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 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單價		
票券									
商業本票									
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			\$ -	1.4365%-1.8373%	\$ 21,878,757	\$ -	21,911,249	\$ -	
小計			-	1.4040%-1.8373%	5,200,000	-	5,197,201	-	
					27,169,300		27,108,450		
債券									
公司債券	113/04/29-117/12/16		-		276,400		281,141		
國外債券	114/03/11		-		92,205		92,270		
小計					368,605		390,525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3,061,300	1.1000%-5.0000%	3,069,515		
股票		110張			3,796		4,215		
受益憑證					10,000		10,071		
總計					\$ 30,613,001		\$ 30,582,776		

大慶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備抵損失	單價	總額	備註
股票		5,950,405股	\$ 10	\$ 59,504	-	\$ 350,344	\$ -	\$ -	\$ 451,460	
政府債券	113/09/26- 122/10/05			4,858,300	1.0909-1.5660	4,850,144	-	-	4,820,354	本公司業已提供 政府債券
金融債券	113/02/21- 123/11/29			2,650,000	1.2500-1.8561	2,601,883	1,403	-	2,572,970	\$570,000，作為 有關機關各項業 務之擔保金。
公司債券	113/01/14- 122/10/26			20,960,000	1.1673-1.9167	20,916,157	13,642	-	21,236,234	
國際債券	114/01/09- 118/06/27			901,944		876,315	103	92.3510-101.6415	850,866	
國外債券	114/03/11- 123/07/06			4,063,167		3,777,546	2,297	82.7645-115.2240	3,744,710	
總計				\$ 33,492,915		\$ 33,372,389	\$ 17,445		\$ 33,676,594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貸款機構</u>	<u>金額</u>	<u>契約期限</u>	<u>利率</u>	<u>抵押擔保</u>	<u>融資額度</u>
第一商業銀行	\$ 3,720,000	112/12/15~113/01/17	1.41%~1.42%	無	7,000,000
彰化商業銀行	1,000,000	112/12/15~113/01/03	1.42%	無	1,100,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700,000	112/12/15~113/01/05	1.42%	無	1,000,000
台灣企業銀行	500,000	112/12/14~113/01/10	1.41%~1.42%	無	3,200,000
京城商業銀行	1,300,000	112/12/14~113/01/11	1.41%	無	1,500,000
新光商業銀行	100,000	112/12/21~113/01/09	1.41%	無	400,000
合庫商銀	500,000	112/12/28~113/01/11	1.41%	無	500,000
中華郵政	700,000	112/12/19~113/01/09	1.41%~1.42%	無	2,000,000
樂天商業銀行	350,000	112/12/14~113/01/31	1.41%~1.42%	無	1,000,000
兆豐商業銀行	1,400,000	112/12/26~113/01/12	1.41%	無	1,500,000
永豐商業銀行	184,410	112/12/28~113/01/11	6.10%	無	4,000,000
合計	<u>\$ 10,454,410</u>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目</u>	<u>面額</u>	<u>成交金額</u>	<u>備註</u>
30天以下	\$ 36,071,628	\$ 36,655,536	
31天-60天	8,812,701	9,047,588	
61天-90天	1,323,841	1,371,115	
91天至180天	74,204	78,406	
181天-1年	43,400	48,000	
合計	<u>\$ 46,325,774</u>	<u>\$ 47,200,645</u>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參貸手續費收入		\$ 537	
租金收入		491	
聯貸承諾費		66	
FRCP承諾費		(20,130)	
其他		899	
合計		<u>(\$ 18,137)</u>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費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u>員工福利費用</u>	<u>利息以外淨收益</u>	<u>其他業務及 管理費用</u>	<u>合 計</u>
薪資費用	\$ 148,037	\$ -	\$ -	\$ 148,037
董事酬金	29,749	-	-	29,749
勞健保費用	8,018	-	-	8,018
退休金費用	5,321	-	-	5,32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622	-	-	5,622
合計	<u>\$ 196,747</u>	<u>\$ -</u>	<u>\$ -</u>	<u>\$ 196,747</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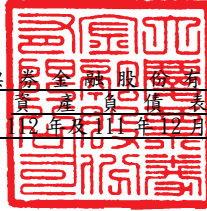
附註：

-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95人及92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15及15人。
-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2,087及\$1,670。
(『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1,850及\$1,466。
(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26.19%。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監察人酬金皆為0元(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 本公司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以不超過當年獲利狀況一定比率內分派董事酬勞，惟獨立董事則依市場行情給於固定薪資；另每次開會均支付出席費。經理人及員工薪酬主要包括基本薪給及獎金。薪給參照薪資市場行情，訂定薪給標準，並適時視市場資動態而有所調整；獎金依公司營運績效及經理人、員工個人績效表現發放。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一)						
	產—流動	\$	3,460,040	9	\$	3,504,337	11
114130	應收帳款		274,587	1		156,391	1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753	-		-	-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u>3,752,380</u>	<u>10</u>		<u>3,660,728</u>	<u>12</u>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及八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225,134	90		27,769,179	88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21	-		63,424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567	-		-	-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3,236,922</u>	<u>90</u>		<u>27,832,603</u>	<u>88</u>
906001	資產總計	\$	<u>36,989,302</u>	<u>100</u>	\$	<u>31,493,33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4130	應付帳款	\$	93,000	-	\$	78,036	-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六(三)		28,454,331	77		24,497,344	78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8,978	-
210000	流動負債合計		<u>28,547,331</u>	<u>77</u>		<u>24,584,358</u>	<u>78</u>
非流動負債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5,430	-		14,779	-
229000	內部往來		7,165,474	20		6,566,124	21
220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180,904</u>	<u>20</u>		<u>6,580,903</u>	<u>21</u>
906003	負債總計		<u>35,728,235</u>	<u>97</u>		<u>31,165,261</u>	<u>99</u>
權益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490,000	1		490,000	2
保留盈餘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389,597	1		145,701	-
304040	未分配盈餘		154,369	-		89,505	-
305000	其他權益		227,101	1	(397,136)	(1)
906004	權益總計		<u>1,261,067</u>	<u>3</u>		<u>328,070</u>	<u>1</u>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6,989,302</u>	<u>100</u>	\$	<u>31,493,331</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隆昌



經理人：黃彥禎



會計主管：洪幸臨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額	金額
收益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六(一) \$ 30,464	5 \$ 5,513
421200	利息收入	六(四) 647,098	99 388,233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淨損益	六(一) 34,092	5 (35,338)
4217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失	六(二) (51,987)	(8) (52,025)
421900	資產減損損失	六(六) (6,186)	(1) (573)
400000	收益合計	653,481	100 305,810
支出及費用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4,109)	- (3,261)
521200	財務成本	六(五) (424,152)	(65) (145,795)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七) (52,449)	(8) (37,905)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278)	- (139)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480,988)	(73) (187,100)
902001	稅前淨利	172,493	27 118,710
701000	所得稅費用	(18,124)	(3) (29,205)
902005	本期淨利	\$ 154,369	24 \$ 89,505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05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六(二) \$ 673,221	103 (\$ 644,301)
8056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	(48,984)	(8) 61,272
	其他綜合損益	624,237	95 (583,0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78,606	119 (\$ 493,52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隆昌



經理人：黃彥禎



會計主管：洪幸臨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部門沿革

- (一)本部門於民國 86 年 7 月取得主管機關核准自行買賣政府債券業務；於民國 96 年 3 月取得核准辦理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業務。
- (二)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部門指撥營運資金皆為 490,000 仟元。
- (三)本部門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6 人及 24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部門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部門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部門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本部門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部門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部門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部門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且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其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部門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五) 附條件債券交易

附條件債券交易係以實際支付予或取得自交易對手之金額為入帳基礎，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部門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部門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部門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部門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應收款項，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已信用減損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本部門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本部門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部門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十一) 收入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已大部分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部門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含新型冠狀肺炎影響)。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金融資產，其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採用複雜的模型評估及多項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和借款人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可能性及損失)。

依據會計準則規範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衡量時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1. 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標準；
2. 選擇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適當模型及假設；
3. 針對不同類型的產品，在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確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因素；
4. 為預期信用損失的衡量進行金融工具的分群，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納入同一分群。

關於上述預期信用損失之判斷及估計，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 -	\$ 46,414
公司債券	298,256	244,808
國外債券	92,269	91,029
可轉公司債資產交換	3,069,515	3,122,086
	<u>\$ 3,460,040</u>	<u>\$ 3,504,337</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說明如下：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列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分別為 \$30,464 及 \$5,513；帳列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 \$34,092 及 (\$35,338)。

2.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帳列金額分別為 \$92,270 及 \$0。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4,820,354	\$ 5,151,367
金融債券	2,572,970	2,509,520
公司債券	21,236,234	15,907,418
國際債券	850,866	830,766
國外債券	3,744,710	3,370,108
小計	<u>\$ 33,225,134</u>	<u>\$ 27,769,179</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615,119	(\$ 696,894)
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因迴轉減損轉列者	\$ 6,115	\$ 568
因提列標的轉列者	51,987	52,025
	<u>\$ 58,102</u>	<u>\$ 52,593</u>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u>\$ 560,818</u>	<u>\$ 319,949</u>

2.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券投資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帳列金額分別為 \$27,369,410 及 \$18,120,354。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依法令規定提存於中央銀行或其他機構之存出保證金，其以債券抵繳之面額皆為 \$570,000，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二)說明。

(三) 附買回債券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附買回債券負債	\$ 28,454,331	\$ 24,497,344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附買回債券負債利率分別為 0.11%~5.79% 及 0.11%~4.70%。

(四) 利息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債券利息收入	\$ 568,564	\$ 325,260
資產交換利息收入	78,534	62,973
合計	<u>\$ 647,098</u>	<u>\$ 388,233</u>

(五) 財務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附買回債券利息費用	\$ 423,595	\$ 145,393
其他	557	402
合計	<u>\$ 424,152</u>	<u>\$ 145,795</u>

(六) 資產減損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債務工具減損損失	(\$ 6,115)	(\$ 568)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71)	(5)
合計	<u>(\$ 6,186)</u>	<u>(\$ 573)</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薪資費用	\$ 46,946	\$ 33,704
其他用人費用	5,503	4,201
合計	<u>\$ 52,449</u>	<u>\$ 37,905</u>

本部門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25 人及 23 人，其中未有兼任員工之董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2,098 及 \$1,648；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1,878 及 \$1,465；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28.19%。本部門之薪資報酬政策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重大會計項目明細表之說明。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12年度		
	交易總額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期末餘額	附買回票債券利息費用
莊隆昌	\$ 1,807,208	\$ 13,128	\$ 667
莊榮芳	447,060	109,861	343
莊榮圻	3,868,936	444,055	1,574
莊瑞玫	378,088	64,789	250
莊黃阿涼	1,494,296	292,032	938
林世欽	22,046	-	18
林世烘	200,302	40,192	135
林世宗	411,980	40,397	306
千慶投資	689,549	43,428	369
隆慶投資	414,058	22,299	208
高慶投資	427,247	26,975	233
伍而富	217,979	14,447	128
	<u>\$ 10,378,749</u>	<u>\$ 1,111,603</u>	<u>\$ 5,169</u>

	111年度		
	交易總額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期末餘額	附買回票債券利息費用
莊隆昌	\$ 250,016	\$ 150,104	\$ 18
千慶投資	232,176	33,077	65
隆慶投資	403,357	46,116	99
高慶投資	218,166	31,072	61
伍而富	81,062	11,026	22
	<u>\$ 1,184,777</u>	<u>\$ 271,395</u>	<u>\$ 265</u>

本公司與關係人從事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八、質押之資產

本部門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質押債券(面額)	<u>\$ 570,000</u>	<u>\$ 570,0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金融工具

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

十二、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無此情形。

十四、重大期後事項

無。

十五、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無。

十六、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十七、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理處資訊

無。

十八、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九、其 他

無。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明細表索引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下列示本部門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與財務報告附註之對應：

項目明細表	與財務報告附註段落對應
利息收入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四)
財務成本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五)
資產減損損失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六)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七)

(以下空白)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張數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 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可轉換公司債				\$ 276,400		\$ 281,141	\$	298,255		
國外債券	114/03/11			92,205		91,972	-	92,270		
可轉換公司債置產交換										
康軒二	115/06/13			200,000	3.25%-3.50%	200,000		200,338		
裕隆三	115/05/25			199,200	3.25%	199,200		199,803		
其他	113/01/03-115/12/13			2,662,100		2,662,100		2,669,374		
小計				3,061,300		3,061,300		3,069,515		
總計				\$ 3,429,905		\$ 3,434,413		\$ 3,460,040		

註：各金融工具餘額超過本項目金額5%者分別列報，其餘合併列報。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本公司業已提供政府債券\$570,000，作為有關機關各項業務之擔保金。	備註
	股數或張數	公允價值	股數或張數	金額	股數或張數	金額	股數或張數	公允價值		
政府公債		\$ 5,151,367		\$ 799,732		\$ 1,130,745		\$ 4,820,354	\$ -	
公司債		15,907,418		7,441,458		2,112,642		21,236,234	13,642	
金融債		2,509,520		1,160,875		1,097,425		2,572,970	1,403	
國際債券		830,766		20,100		-		850,866	103	
國外債券		3,370,108		1,057,945		683,343		3,744,710	2,297	
合計		\$ 27,769,179		\$ 10,480,110		\$ 5,024,155		\$ 33,225,134	\$ 17,445	

註：各項金額超過本項目金額5%者分別列報，其餘合併列報。

大慶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附買回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證券名稱	交易條件			利率(%)	種類	金額	
	起始日	到期日	面額			成交金額	
政府債券	112/10/11-112/12/28	113/01/03-113/03/18	0.5000-1.3300	政府公債	\$ 3,080,300	\$ 3,138,334	
金融債券	112/10/16-112/12/29	113/01/02-113/03/15	0.1100-2.4000	金融債	2,530,500	2,683,023	
公司債券	112/09/11-112/12/29	113/01/02-113/11/15	0.5300-1.4000	公司債	17,184,200	18,122,182	
國際債券	112/10/26-112/12/29	113/01/02-113/02/26	2.5000-5.7900	國際金融債及公司債	732,515	717,847	
國外債券	112/10/12-112/12/29	113/01/02-113/06/26	4.8500-5.7900	國外債券	3,938,690	3,792,945	
合計					\$ 27,466,205	\$ 28,454,331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票券金融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並無子公司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本公司之個別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71 ~ 161 頁。
- 六、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2.12.31	111.12.31	差 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101,522	156,236	-54,714	-35.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582,776	38,335,917	-7,753,141	-20.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676,594	28,235,103	5,441,491	19.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0	0	0	0.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0	0.00
應收款項-淨額		326,499	228,040	98,459	43.18
當期所得稅資產		86,692	31,412	55,280	175.98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64,996	1,093,038	-28,042	-2.57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12,402	215,512	-3,110	-1.44
使用權資產		940	2,235	-1,295	-57.94
無形資產		285	421	-136	-32.3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7,872	80,836	-42,964	-53.15
其他資產		21,208	23,926	-2,718	-11.36
資產總額		66,111,786	68,402,676	-2,290,890	-3.35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10,454,410	6,282,700	4,171,710	66.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0	0	0	0.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7,200,645	54,598,296	-7,397,651	-13.55
應付款項		221,239	164,929	56,310	34.14
本期所得稅負債		0	429	-429	-100.00
負債準備		421,475	418,714	2,761	0.66
租賃負債		790	2,068	-1,278	-61.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939	7,181	-1,242	-17.30
其他負債		94,232	88,603	5,629	6.35
負債總額		58,398,730	61,562,920	-3,164,190	-5.14
股本		3,291,113	3,291,113	0	0.00
保留盈餘		4,093,726	3,938,240	155,486	3.95
其他權益		328,217	-389,597	717,814	184.25
權益總計		7,713,056	6,839,756	873,300	12.77

若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分析說明如下：(若增減比率變動未達 20%可免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減少主要係 112 年度美元存款減少所致。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主要係 112 年度票券部位減少所致。
3. 應收款項-淨額增加主要係 112 年度應收利息增加所致。
4. 當期所得稅資產增加係因 112 年度應收退稅款增加所致。
5. 使用權資產減少係因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逐月攤銷所致。
6. 無形資產減少係因 112 年度電腦軟體依國際財報準則 IFRS 16 逐月認列攤銷所致。
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減少係因 112 年度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之時間上差異所認列之所得稅金額減少所致。
8.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增加主要係 112 年度減少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改用銀行同業拆借及透支支應所致。
9. 應付款項增加主要係因 112 年度應付獎金增加所致。
10. 本期所得稅負債減少主要係因 112 年度國稅局核定以前年度所得稅致應付所得稅減少所致。
11. 租賃負債減少主要係因 112 年度租賃負債逐月攤銷所致。
12.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與權益工具評價損益由 111 年度負數轉為 112 年度正數，使其他權益變動數大幅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利息淨收益	320,280	395,387	-75,107	-19.00
利息以外淨收益	379,983	282,947	97,036	34.29
淨收益	700,263	678,334	21,929	3.23
各項提存	0	57,000	-57,000	-100.00
營業費用	-258,247	-191,701	-66,546	34.71
稅前淨益	442,016	543,633	-101,617	-18.69
所得稅(費用)利益	-71,572	-100,599	29,027	-28.85
本期淨利	370,444	443,034	-72,590	-16.38
其他綜合損益	733,234	-582,129	1,315,363	-225.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03,678	-139,095	1,242,773	-893.47

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分析說明如下：(若增減比率變動未達 20%可免說明)

1. 利息以外淨收益增加主係 112 年度調整票債券部位獲利增加及債券評價利益回升所致。
2. 各項提存減少主係 111 年度自保餘額下降回沖保證準備所致。
3. 營業費用增加主係 112 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及業管費用增加所致。
4. 所得稅(費用)利益減少主係因 112 年度獲利減少使所得稅減少所致。
5. 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與權益工具評價損益由 111 年度負數轉為 112 年度正數，使其他權益變動數大幅增加所致。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要係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由 111 年度負數轉為正數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增減比率(%)
	112 年度	111 年度	
現金流量比率	0.00%	3.13%	-100.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58.42%	466.98%	-23.25
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分析說明如下：(若增減比率變動未達 20%可免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 112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為流出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 112 年度之近五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註 1：當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不予計算。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①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②	全年 現金流出量 ③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01,522	1,300,000	1,270,000	131,522	-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要係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與負債淨變動數減少使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2. 融資活動：主要係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減少使籌資活動現金流出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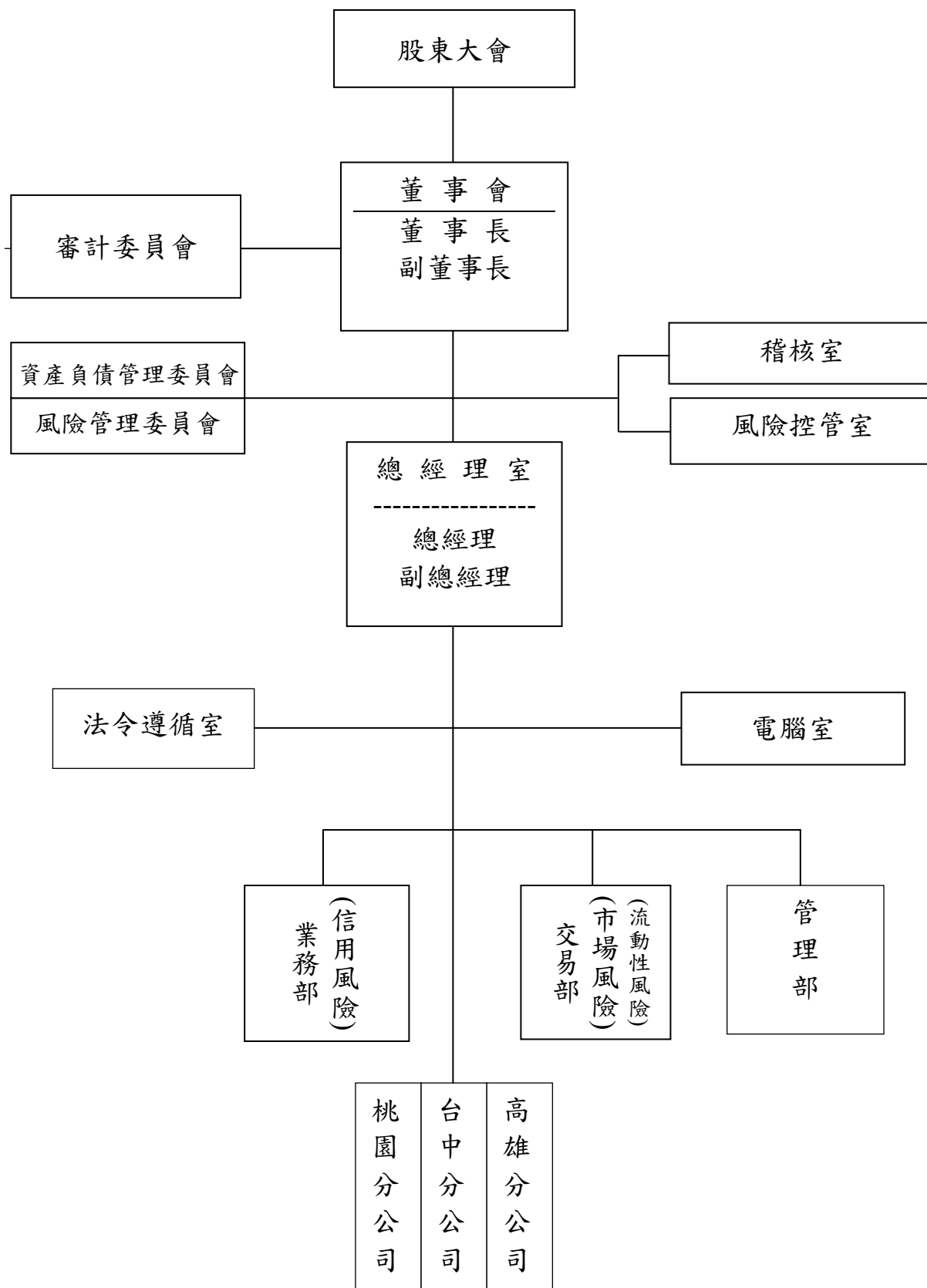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無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依據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內部作業辦法及管理作業手冊，制訂各類業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規範，各項作業以此為依循之標準。

(二)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12 年度

項目	內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授信業務以穩健為原則，依市場景氣情況適度追求授信餘額成長、提昇資產品質、維持零逾放為授信目標。 策略及流程上，依主管機關規定對同一企業、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辦理短期票券保證業務訂定限額控管，對無擔保授信比重、各擔保品別、各行業別之授信比率訂定內部規範並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授信流程上，授信案先由各營業單位依據相關資料分析整理，撰寫徵信報告及授信批覆書送交業務部，業務部審查人員完成初步審核後，簽報總經理，經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風險管理委員會，每月定期召開會議。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每二個月召開會議，依國內外經濟金融局勢，擬訂資產負債操作策略。 每月辦理自行查核，並將查核報告送稽核室備查，並設置法令遵循主管督導與落實相關法令遵循。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落實授信預警制度，授信案經核貸後半年就授信戶數 25% 以上辦理覆審作業，確實掌握授信戶動態，嚴格控管授信風險。並提列適當保證責任準備，積極打消呆帳，定期評估授信戶及所提供擔保品之信用風險，每月彙總全公司之無擔保授信比率、擔保品明細、行業別明細等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依票券金融管理法與相關法令規定，針對授信對象、行業別、擔保品別及無擔保授信比重之風險承擔分別訂定限額控管。 定期檢討追蹤授信對象風險程度。 依市場現況與未來趨勢，適時調整本公司授信政策。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信用風險之應計提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標準法）

112 年 12 月 31 日

暴險類型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主權國家	0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69,498	868,722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2,099,221	26,240,260
零售債權	9,296	116,201
權益證券投資	0	0
對母公司或子公司辦理之授信及以母公司或子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為擔保之授信	0	0
其他資產	47,936	599,204
合計	2,225,951	27,824,387

2.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12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從事之資產基礎短期票券業務在可承受之風險胃納下，增加公司收益，並訂有資產基礎短期票券業務處理辦法以茲遵循。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及確保其有效運作，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定期召開會議，並訂有資產基礎短期票券業務處理辦法，由交易部辦理資產基礎短期票券之承銷、經紀、自營業務，管理部負責交割及結算事宜。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設有獨立風險控管單位，負責統合整理限額控管相關事宜，並定期提供市價、限額管理等報告。
4. 監控規 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定期對資產基礎短期票券市價評估，並適時轉移或規避風險。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從事證券化情形

112 年 12 月 31 日

券別	發 行 總 額	流 通 餘 額	自 行 購 回 餘 額
無	無	無	無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司 角色	簿 別	暴 險 類 別	資 產 類 別	傳統型		組 合 型		合 計		
				暴 險 額		暴 險 額		暴 險 額 (5)=(1)+(3)	應 計 提 資 本 (6)=(2)+(4)	未 證 券 化 前 之 應 計 提 資 本
				保 留 或 買 入 (1)	應 計 提 資 本 (2)	保 留 或 買 入 (3)	應 計 提 資 本 (4)			
非創始機構	銀行簿	無	無							
			無							
	交易簿	無	無							
			無							
	小計	無								
創始機構	銀行簿	無	無							
			無							
	交易簿	無	無							
			無							
	小計	無								
	合計	無								

證券化商品資訊

112 年 12 月 31 日

(1)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帳列之會計項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資產基礎 短期票券	無	無	無	無	無

(2)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 3 億元以上（不含本公司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券名稱	帳列之會計項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資產池內容
無	-	-	-	-	-	-	-	-	-	-	-	-	-	-

(3)票券金融公司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應揭露下列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券名稱	帳列之會計項目	幣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資產池內容
無	-	-	-	-	-	-	-	-	-	-	-	-

(4)票券金融公司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應揭露下列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券名稱	幣別	創始機構	到期日	契約內容	契約執行情形
無	-	-	-	-	-

(5)票券金融公司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應揭露下列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券名稱	幣別	創始機構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	擔任角色	金額	起賠點	資產池內容
無	-	-	-	-	-	-	-	-	-

3.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2 年度

項目	內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建立嚴謹之作業管理制度，明確規範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業務規章及緊急應變計劃等規定執行業務。經由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制度，減少作業風險發生之機率。交易及作業人員應遵循交易與交割獨立的作業流程，以確保作業風險管理的落實。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由相關部門訂定內部作業辦法及管理手冊，各項作業以此為處理標準。公司內之前臺、中臺及後臺等作業均有單位主管負責控管，並配合部門主管及稽核部門之督導。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衡量範圍涵蓋前臺交易、中臺風控、後台結算交割及資訊管理等，另須按月辦理自行查核、稽核單位需定期至各營業單位進行實地查核。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使員工瞭解作業面可能發生的風險與其對公司的影響。強化作業流程合理化、電腦化及作業管理機制，有效減少風險的產生。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作業風險之應計提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基本指標法）

112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110 年度	882,713		
111 年度	678,336		
112 年度	700,263		
合計	2,261,312	113,066	1,413,325

4.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12 年度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控管票券、債券、股權及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之價格變動風險，根據相關法規訂定內部管理作業規範，並依此架構衡量國內外經濟情勢，預測未來利率及價格走勢，擬定交易策略。制訂相關債券、股權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停損標準，評估部位隱含損益以計算承擔風險程度，減少利率或價格波動時產生之風險。並定期檢討票、債券部位利率敏感性分析、檢視股權商品產業前景及獲利表現及衍生性商品之涉險狀況，以符合風險管理之目標。在執行流程上，依據相關法令訂定風險承擔限額控管，定期檢討追蹤暴露風險程度、調整資產與負債配置，降低系統風險暴露程度，並依據市場現況與未來趨勢適時調整策略。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建立本公司風險管理機制及確保其有效運作，設有總稽核直接隸屬董事會強化風險監控與內部稽核；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定期召開會議，負責擬定資產負債交易策略及授信及股權投資額度之審核。風險控管單位隸屬董事會，負責曝險部位彙總、統整合理各單位風險控管相關事宜、涉險程度計測等事項。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報告經濟情勢及利率、價格走勢，研判票、債券、股權及衍生性商品部位操作情形，資金成本及配置狀況；避險策略及執行情形，衡量系統包括：各類票債券部位表、利率敏感性分析、部位限額控管表、各類商品之交易損益表及損失限額控管表。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之交易避險策略係規避利率及價格波動風險，依照風險管理策略以衍生性商品為操作工具，依照流程定期評估損益並加以追蹤、調整部位以降低風險暴露程度。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市場風險之應計提資本及風險性資產額（標準法）

112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利率風險	1,754,633	21,932,912
權益證券風險	102,729	1,284,113
外匯風險	9,696	121,200
商品風險	0	0
選擇權採 Delta-plus 法處理	0	0
合計	1,867,058	23,338,225

5.流動性風險：

(1)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

資產到期分析：具屆期性資產有票券、債券、銀行存款、拆出款及附賣回交易餘額等五大項；負債到期分析：具屆期性負債有借入款及附買回交易餘額等二大項。茲將資金來源與運用之狀況表述如下：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台幣

112年12月31日

單位：佰萬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產	61,890	12,805	12,703	3,416	2,475	30,491
負債	65,368	47,110	10,419	78	48	7,713
缺口	-3,478	-34,305	2,284	3,338	2,427	22,778
累積缺口	-3,478	-34,305	-32,021	-28,683	-26,256	-3,478

(2)資產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 ①以風險控管為原則，資產建置以流動性為首要考量，如政府公債、信評佳之公司債與金融債等，強調資產品質的重要性，並在資產建置時考量標的物之債信。
- ②以資產多角化為配置考量，配置相關性低之資產，以降低總風險。
- ③基於流動性風險考量，不承作關係人授信，授信對象著重於客戶的短期償債能力。
- ④以報表方式來管理，落實逐日監控，其中以一、三、六個月以內之資金缺口作管理，以分散資金之落點，以維護資金調度之安全。
- ⑤在同信評的公司中，爭取高現金流之資產以降低存續期間，提升資產的流動性。
- ⑥以資產流動性為配置標準，決定其部位多寡，不過度追求高受益

(3)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 ①控制每日交易金額，避免資金缺口過度集中，並監控各項資產與負債總額，達到屆期分散效果，減少資金曝險部位。
- ②以資金供給的多元性為首要考量，避免仰賴同一金融機構。
- ③以資金來源的穩定性為配置標準，以決定其部位的多寡。
- ④交易現況以線上監控的方式，即時掌控資金缺口的狀況。

(三)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票券金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制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經總統於100年6月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自同年12月30日施行。最重要的是該法賦予創設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之法律依據，授權金管會成立財團法人性質的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該中心已於101年1月2日正式運作，主要工作包括二大部分，包括事前的教育宣導，與事後的爭議處理，透過該機構，金融消費爭議事件將可獲得更迅速、公平合理及專業的處理。本公司已依照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8條規定，於本公司管理作業手冊中增訂相關辦法，落實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此外為利及時處理民眾陳情案件，由管理部負責申訴案件之分派、彙總並維護所填報申訴案件辦理情形之正確性。並將相關聯絡資訊公佈於主管機關規定之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另已於債券附條件買賣總契約中增訂第1條第5款基於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施行後，雙方同意遵守之相

關規範，因金融消費者保護係國家金融法制進步之指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訂定「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以為金融服務業推動與執行金融消費者保護之參考，本公司依原則中所定之 10 項原則及 5 項執行層級訂定公平待客原則之政策、公平待客原則之策略、具體執行各項「公平待客原則」策略之內部遵循規章及行為守則、找出各部門可能違反「公平待客原則」之環節訂定具體解決方案。對本公司業務與策略尚無重大影響。

2. 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已於 10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對民眾個資採取更嚴密的保護做法，一旦個人或企業不當洩漏他人個資，都會面臨罰則。個資法保護範圍包含所有個人資料，並從蒐集、處理和利用三個層面規範企業機關對個資的使用範圍，也不能進行原本索取個資目的以外之利用，而且企業須證明是否已對個人資料善盡保管責任，當事人並可以對已經提供出去的個資行使權利，包括查詢、更正、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本公司已於管理作業手冊中增訂相關辦法，落實辦理符合法律規定之個人資料管理、維護與執行。另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首次處理或利用前應依個資法第 9 條規定向當事人告知，本公司依規定履行告知義務，對本公司業務與策略尚無重大影響。
3.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暨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已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公告施行。為強化我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機制，並健全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事宜，除應遵循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等規定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確認客戶身分時如有不妥情形應予以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應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紀錄憑證、確認客戶身分時應利用銀行自行建置之資料庫或外部之資訊來源查詢客戶或其實際受益人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等，應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所定事項辦理。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已於 107 年 11 月 9 日修訂施行，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前應進行產品之洗錢或資恐風險評估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辨識之風險、專責單位及專責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及聲明、員工任用及訓練等，應依銀行業及其他經金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所定事項辦理。本公司已按照相關規定辦理。
4. 本公司配合 108 年 9 月 3 日經金管會同意備查最新版之「票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修訂本公司所有相關作業規範，並已於同年底前完成。
5. 本公司為避免現行利害關係人交易相關之交易規範未臻周全，已通盤檢討本公司營運面可能涉及之利害關係人交易態樣，並依交易態樣增訂「利害關係人交易規範」。

(四)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票券金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科技改變：網路興起以及資訊革命大幅降低金融服務業電子交易成本及改變人力資源的配置。近年來主管機關也持續開放新的金融商品業務，本公司亦在最短時間內從人員組織到各項新業務電子交易平台開發做最完善的調整，一方面降低成本，爭取競爭優勢，一方面繼續為客戶提供更周全良好的服務。
2. 產業變化：因全球經濟情勢轉為緊縮、產業持續調整庫存，外需放緩牽制我國出口表現，景氣漸趨疲弱，使票券金融公司經營之投資及授信業務的不確定性增加，故對於人才培育、新技術之引進及產業資料之更新亦須更深入，本公司密切關注各產

業之景氣波動，定期研究產業之發展，並注意個別公司的財務及業務狀況，落實覆審制度，以維護優良授信品質。

(五) 票券金融公司形象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開業以來，歷經景氣衰退、金融風暴及金控整合潮流，期間本公司一直嚴守專業票券商之定位，專注於票、債券商品業務經營，維持良好專業形象，受外在金融環境影響有限，本公司之信用評等也穩定升等，均充分反應本公司良好之資產品質及經營能力。

(六)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並不排除其他金融控股公司整併或合作，惟在不確定能使雙方業務互補及能提升經營效率之前，本公司將維持目前專業票券商之定位，於穩健經營中逐步成長。

(七)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著重操作台、外幣債券部位、衍生性商品、股權、及 FRCP 業務，並積極培育新種業務人才，持續開發優質客戶來擴大利潤。

1. 主管機關鑑於票券公司業務過於單純，為增加競爭力，已陸續開放衍生性商品、股權商品、美元票券、外幣債券自營投資等業務。

2. 基於利差之考量，業務重心轉向債券、FRCP 業務。

縱觀前述，並無業務過度集中之風險。

(九) 經營權之改變對票券金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董事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票券金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訴訟及非訴訟事件：無。

(十二)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本公司為避免重大偶發事件之發生，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建立營運緊急事件處理辦法，以為因應。

(一) 流動性風險方面：訂定內控辦法，嚴格掌控各天期之資金缺口狀況，避免資金收付過度集中，以維持部位之流動性。並分散各項資金來源，以降低受突發狀況影響，資金調度之壓力。

(二) 授信風險方面：隨時掌握授信客戶之營運狀況，並配合通報機制，確保本公司之債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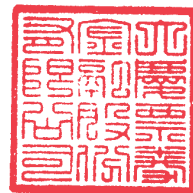
(三) 緊急災害應變方面：訂定天然災害應變辦法、SARS 災害應變辦法、禽流感災害應變辦法、安全維護執行小組等應變措施、新型冠狀病毒應變措施，以降低災害影響，確保公司正常營運。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莊隆昌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江路152號14樓

電話：(02)2581-6666代表號

傳真：(02)2581-7777

桃園分公司

地址：桃園市永安路191號8樓之1

電話：(03)338-1188

傳真：(03)332-1234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三民路一段194號7樓

電話：(04)2223-2277

傳真：(04)2223-2929

高雄分公司

地址：高雄市中正四路211號23樓之6

電話：(07)215-2233

傳真：(07)215-2211



踏實穩健

正派經營

大慶票券